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含）15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
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3,244,436.2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5,257.96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2,483.18 万元、-6,448.02 万元和-9,949.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受托承担台州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先行支付代建项目建设款项较多，代建项目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316,188.60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9.75%，其中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3,865.00 万元。

（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273,383.44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8.43%，其中贷款抵押的存货 174,202.21 万元，占比 63.72%；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50,038.68 万元，占比 18.30%。

（五）根据台政函〔2016〕104 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基于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目前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该股权委托经营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将在股权委托经营到期前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沟通协商，争取取得恩泽医药股权。如无法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

有权且有意愿继续签署《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取得恩泽医药的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权。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或未能继续获得恩泽医药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的控制权，发行人可能存在对重要子公司恩泽医药失去控制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则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将通过中诚信国际网站（<http://www.ccxi.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八）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请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8,559,525.16 万元，净资产 3,211,015.82 万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170,747.33 万元，净利润 2,825.63 万元，较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28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7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16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3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8
第八节 税项.....	179
一、增值税.....	179
二、所得税.....	179
三、印花税.....	179
四、税项抵销.....	179
五、声明.....	17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一、信息披露义务.....	181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1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4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5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8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8
一、偿债计划.....	188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18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2
一、总则.....	19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9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94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9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02
六、特别约定	204
七、附则	20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7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207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20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台州市国资委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近三年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末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台州金投	指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基投、基投集团	指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交投、交投集团	指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国投、国投集团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开投、开投集团	指	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绿建、绿心建设	指	台州市绿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恩泽、恩泽医药	指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滨海公司、滨海建设	指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台基房开	指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高速	指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高房开	指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天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仁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高泰和房开	指	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投房产、台州开投	指	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循环经济公司	指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台交通工程	指	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
路马交通设施	指	台州市路马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交通检测中心	指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纵横养护	指	台州市纵横公路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公路水运监理	指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通监理	指	台州市恒通监理有限公司
汇通养护	指	台州汇通高等级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诚科土木工程检测	指	台州市诚科土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玉环国发投资	指	玉环市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台开投市政	指	台州市开投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台金控基金	指	台州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台金租赁（天津）	指	台金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台金设备租赁	指	浙江台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台州社发	指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公交	指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城投	指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旅投	指	台州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机投	指	台州机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公司	指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	指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回款较慢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587.40 万元、326,678.67 万元和 400,268.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4.19%和 4.6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与台州市财政局及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6,023.12 万元、51,676.80 万元和 127,378.83 万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应收参股企业暂借款及台州市地方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这些款项的回收与台州地方国有企业的运营状况、资金状况的关联度较高。随着台州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2、存货流动性较弱、跌价损失和划转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218.85 万元、2,263,487.93 万元和 2,656,634.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3%、29.01%和 31.15%。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大，主要系土地和开发成本的账面价值较大。虽然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但若未来台州市土地一级市场持续走弱，则发行人存货将会面临较大的减值风险，且台州市城市建设的推进，未来仍存在台州市政府将发行人账面部分土地划出以适应城市开发建设需要的可能，由此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13,894.43 万元、770,891.5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9.88%和 0.00%，

2021 年末，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股权投资全额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最近三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53,02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10.0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若未来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亏损或被投资单位股权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则发行人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需要计提减值，对发行人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806,390.43 万元、798,269.87 万元和 684,059.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5%、10.23%和 8.02%。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若被投资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亏损，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也将面临减值风险。

5、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直融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7,299.51 万元、2,560,069.50 万元和 2,826,628.45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6%、56.10%和 53.5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直接融资余额分别为 1,057,503.97 万元、1,674,417.91 万元和 2,018,140.62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52.95%、65.41%和 71.40%。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持续增加且直接融资占比持续提升，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继续上升，将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压力。

6、营业收入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873.08 万元、456,840.22 万元和 629,017.68 万元，其中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也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7、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514.89 万元、63,102.73 万元和 59,616.35 万元，同期营业利润分别为 51,618.49 万元、36,097.36 万元和 32,982.89 万元，投资收益占同期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99.80%、174.81%和 180.75%。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的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由于受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被投资单位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则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8、收入、利润来源于下属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系综合性的控股公司，发行人本级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收入和资金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是国有企业，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包括：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对上述重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除台州金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经营的剩余利润由董事会报出资人（即发行人）决定其处置方式以外，其余均无明确的分红制度，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业务、资产、收入占比较大，虽然根据各个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已制定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各个子公司利润分配具有决定权，但若发行人子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则发行人仍将面临重要子公司无分红带来的偿债风险。

9、经营活动净流量为负且变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483.18 万元、-6,448.02 万元和-9,949.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受托承担台州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先行支付代建项目建设款项较多，代建项目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10、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408.62 万元、-2,388.59 万元和-29,050.1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84%、-24.07%和-130.88%，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板块中的路产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中在建项目较多，后续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路产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也相对较长，因此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继续扩大，同时又未能妥善安排融资，未能筹集到业务开展所需资金，则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2、长期应收款回收与减值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3,413.07 万元、79,334.32 万元和 47,948.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02%和 0.56%。报告期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浙江省内的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若未来部分投放企业经营情况恶化，存在长期应收款无法回收，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13、金融资产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48,343.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57%。2019 年 9 月，发行人参与华海药业定增认购，获配 25,562,817 股（2020 年实施 10 转 1 后变更为 28,093,599 股），持有华海药业 1.93%股份，成本价 13.77 元/股。该支股票 2019 年末收盘价 15.59 元/股，2020 年末收盘价 33.81 元/股，2020 年华海药业股价上升较多，导致发行人 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上升较大。若未来华海药业股价下跌，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价值变动对发行人净利润存在影响较大的风险。

14、在建工程变现、回购较慢，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244.91 万元、908,295.16 万元和 865,378.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11.64%和 10.15%，规模

和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投入未结算资产，结算回款周期以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可变现能力较弱，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5、盈利指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规模扩大，但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1,618.49 万元、36,097.36 万元和 32,98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22.42 万元、9,923.46 万元和 22,195.73 万元，最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1.42 和 1.26。发行人盈利指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主要系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发生波动所致。2017 年 7 月 1 日起浙江省公立医院药品全面实行零差率销售政策，恩泽医药的主要客户均为台州市公立医院，随着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的推进，药品药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将维持在 3%至 4%之间。车辆通行费收入方面，2019 年收入及利润下降主要系受沿海高速分流及受货车非现金支付卡优惠政策调整影响。未来，若发生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受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6、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20,145.17 万元、-638,795.49 万元和-307,592.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主要系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净流出。未来，若发行人保持持续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可能产生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发行人下属商品房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等所属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降低了该类行业的业务活跃度、损害其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虽然其对投资项目均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不按时到位、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3、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台州市，台州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台州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4、房地产行业 and 开发业务相关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811.80 万元、14,039.02 万元和 8,446.80 万元，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波动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周期较长，若未来受国家相关房地产政策或信贷政策变动影响，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5、重要子公司可能失去控制的风险

根据台政函〔2016〕104 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基于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目前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该股权委托经营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将在股权委托经营到期前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沟通协商，争取取得恩泽医药股权。如无法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有权且有意愿继续签署《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取得恩泽医药的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权。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或未能继续获得恩泽医药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的控制权，发行人可能存在对重要子公司恩泽医药失去控制的风险。

6、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包括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房地产、高速公路运营、酒店服务和广告服务等业务板块，涉及多个细分行业，且各个行业关联度较低，多元化的产业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分散单一业务的市场集中风险，但也增加了发行人跨行业经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分散致使下属企业较多，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7、委托贷款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账面余额 86,903.29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账面余额 109,576.53 万元。发行人上述业务可能存在风险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未来，若委托贷款和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上述业务款项的收回。

8、公司路产经营板块盈利风险

路产运营产生的通行费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旗下路产在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将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造成影响；此外，公司路产建设板块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或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未来若路产板块投入与营收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9、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的医药贸易业务、通行费业务、公共交通业务等产生了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该部分板块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结束时间尚无法准确预计，若未来疫情持续时间较久，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0、台州市国有企业整合的风险

台州市自 2016 年起对市级平台进行整合，发行人作为市级最大持股平台，同时报告期内产生多次股权划入事件。如未来台州市国企整合政策再次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定位规划发生改变，将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11、甬台温高速收费权到期的风险

甬台温高速公路于 1998 年通车，收费期限将于 2023 年-2025 年陆续到期。报告期内产生通行费收入 46,732.32 万元、30,302.7 万元和 44,680.38 万元。甬台温高速公司收费权将于 2023 年-2025 年陆续到期，目前发行人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道路运营维护成本承担方案及收费权续期事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12、子公司亏损风险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呈亏损状况，如 2021 年度，台州公交营业收入为 11,401.37 万元，净利润为-6,237.26 万元，主要因为台州公交增加运营车辆、扩大线路范围及增加班车密度等原因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度增加，而由于成本规制方案未形成，进而导致 2021 年财政补贴到位不足，造成亏损。

2021 年度，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8,358.39 万元，净利润为-3,318.98 万元，主要系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未及时回收所致。

未来，若部分子公司持续处于亏损状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产生一定经营风险。

13、委托贷款业务违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余额 86,903.29 万元。未来，若委托贷款资金投放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上述业务款项的收回，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14、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风险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多，且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台州城投、台州交投、台州金投、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台州国投的股权系由台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取得；恩泽医药暂未进行股权划转，系通过净资产权益授予的方式使发行人获得对恩泽医药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未来若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则上述无偿取得的股权资产将面临被无偿划转的风险，净资产权益的授予亦可能撤回，则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将会失去控制。

15、药材药品销售板块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药材药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药材药品主要销售给台州当地公立医院。其中浙江省台州医院近一年占发行人该业务板块销售额的比例为 30.25%，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存在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金融投资、药品医药、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若未来发行人持续发展且内部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从而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的风险。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台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内部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本级没有经营业务，只承担管理职能，发行人主要业务依托于各子公司进行经营。发行人目前成立了包括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招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董监事工作部、信息办公室、合规审计部在内的十个职能部门。但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大，子公司较多，各子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管理存在一定难度。如果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没有跟上规模扩张、业务多元化经营的需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营运构成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内部治理结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政策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是发行人业务板块之一，该业务板块关系到地方政府投融资建设计划和政策。在我国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目前台州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房地产调控政策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该行业目前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较强调控及监管。尽管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发行人子公司的影响不大，但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严格、范围进一步扩大，不排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性。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

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三）”。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6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部分或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已用于回售兑付公司债券的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

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期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2、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11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拟用于置换已用于回售兑付公司债券的资金，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债券名称	有息债务性质	起息日	回售日	发行规模	已回售规模
1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 台州 01	公司债	2019/3/19	2022/3/21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班子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再实施。

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改。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95%。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无变动，延长了发行人债务到期期限，负债期限结构更加优化。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也得以改善，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则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2 号），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19 台州 01”，发行规模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20 台州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战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8 年 0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71623786G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邮政编码	31800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6-89060370、0576-890602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战胜、董事长、0576-890603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是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国资〔2007〕82 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5 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会验〔2008〕9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已到位，其余部分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8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01	设立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设立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台国资〔2007〕82 号文）批准组建，为台州市国资委 100%控股
2	2009-08	出资人变更	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2010-01	第一次减资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4	2014-03	第一次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	2016-09	出资人变更	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并将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	2016-12	第二次增资	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3,10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认缴；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	2020-06	出资人变更	台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 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	2020-09	第三次增资	经股东会议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8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2009 年，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8 月 17 日，经台州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台国资〔2009〕26 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 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

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09 年 8 月 21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2、2010 年，第一次减资

2010 年 1 月 5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减资的决定》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2 日，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投〔2010〕11 号）决定，因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故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4 日，经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台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中汇台验字〔2010〕24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5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注：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台国资〔2009〕29 号）决定，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台国投〔2009〕8 号文件《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通知》，发行人出资人“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0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 2,1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3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00.00%
-----------------	----------	---------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的名称由“台州市三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经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6 年，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16 年 9 月 8 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 号）和台州市国资委《关于变更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出资人和名称通知》（台国资〔2016〕88 号）决定，发行人的出资人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资委，并将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批准，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16 年 9 月 19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00.00	100.00%

5、2016 年，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台州市人民政府《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台政函〔2016〕104 号）和台州国资委《关于组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3,10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认缴；发行人名称由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修改并制订了新的章程。2016 年 12 月 8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00	100.00%

6、2020 年，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20 年 6 月 22 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 号）和省政府批准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报请批准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请示》（浙财企

〔2020〕26 号〕的要求，经台州市国资委《市国运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台国资〔2020〕58 号）决定，以 2018 年末为基准日，将台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62,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7、2020 年，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8 日，台州市国资委以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经股东会议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80,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00 万元，由发行人股东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发行人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2020 年 9 月 22 日，本次变更经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此次变更后，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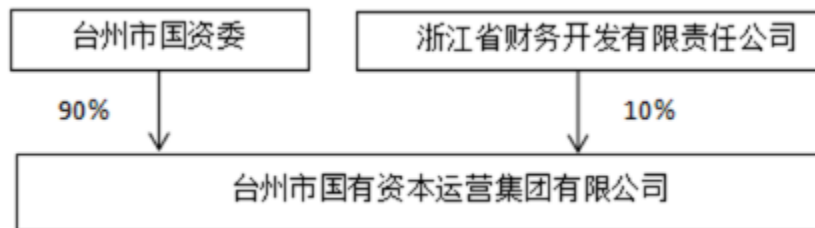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0,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末，台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其中台州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台州市国资委拥有发行人 90% 的权益，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企业股份被质押或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台州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子公司共 153 家，其中 7 家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356.88	212.76	144.12	18.67	0.97	是
2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00	36.99	16.96	20.02	8.29	0.26	是
3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201.50	121.82	79.68	8.90	0.84	是
4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6.61	4.39	2.23	15.90	0.18	是
5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72.08	72.26	99.82	5.57	2.49	是
6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00	71.00	54.94	16.06	1.84	-0.33	是
7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100.00	10.01	10.91	-0.90	1.14	-0.62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城投”）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俞宏，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台州城投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公用设施、城乡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围垦；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不含运输），房地产开发及建材物资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城投总资产 3,568,812.52 万元，总负债 2,127,634.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1,178.24 万元，营业收入 186,689.21 万元，净利润 9,724.32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同期分别变动 9.46%、14.89%、2.33%、43.95%和 66.11%。

（2）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投”）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李战胜，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台州国投经营范围：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国投总资产 369,867.50 万元，总负债 169,625.3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0,242.17 万元，营业收入 82,852.76 万元，净利润 2,580.55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同期分别变动 46.56%、185.48%、3.78%、185.53%和 179.70%。

（3）台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交投”）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金宝敏，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州交投总资产 2,014,957.30 万元，总负债 1,218,187.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796,769.65 万元，营业收入 89,042.90 万元，净利润 8,388.96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同期分别变动 14.62%、23.92%、2.82%、25.89%和 114.85%。

（4）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泽医药”）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唐慧琳，注册资本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发行人享有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等进行处分权利。公司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货运：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化学试剂、日用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商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

根据台政函〔2016〕104 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基于委托经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台州国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上述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委托经营合同签署背景系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的划分，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为台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受台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2026 年 9 月 30 日股权委托经营到期，发行人将在股权委托经营到期前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沟通协商，争取取得恩泽医药股权。如无法达成一致意向，发行人有权且有意愿继续签署《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取得恩泽医药的净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恩泽医药总资产 66,118.28 万元，总负债 43,853.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264.35 万元，营业收入 158,977.93 万元，净利润 1,756.76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同期分别变动 7.60%、9.86%、3.42%、-0.53%和-48.34%。该公司 2020 年度保险赔款规模较大，当年营业外收入较高，导致 2021 年度净利润规模同比降低。

（5）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管顺正，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州金投总资产 1,720,827.13 万元，总负债 722,618.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8,208.66 万元，营业收入 55,736.34 万元，净利润 24,926.28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同期分别变动-7.56%、-10.33%、-5.44%、-54.45%和-60.23%。

（6）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公交”）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石再国，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公共交通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公交总资产 100,077.65 万元，总负债 109,092.94 万元，所有者权益-9,015.29 万元，营业收入 11,401.37 万元，净利润-6,237.26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同期分别变动 7.14%、13.38%、-220.68%、-2.18%和 25.92%。

（7）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社发”）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杨琳，注册资本为 50,199.4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健康、农业、科技、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土地开发服务；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州社发总资产 709,990.79 万元，总负债 549,390.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0,600.33 万元，营业收入 18,358.39 万元，净利润-3,318.98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同期分别变动 16.01%、19.61%、5.18%、299.15%和-6.1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在 9 家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0.00	根据台政函〔2016〕104号文件，发行人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签订了《资产授予及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基于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自2016年10月1日起取得了对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自2016年10月1日起将该公司纳入台州国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36	子公司台州金投出资比例最大，融资担保公司的9名董事席位中，台州金投具有5名董事的唯一提名权。且管理层由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故台州金投对融资担保公司形成控制
3	台州高速公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48	发行人持有高速集团67.6982%的股权，高速集团持有此公司70%股权，达到实际控制条件
4	台州高速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30	发行人持有高速集团67.6982%的股权，高速集团持有融和55%股权，达到实际控制条件
5	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45.03	发行人子公司台州交投是该公司最大股东，且该公司无董事会只有一个执行董事，为交投派出人员，交投控制该公司实际经营决策
6	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15.00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台州交投持有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泽太公司）15.00%的股权，台州市路桥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路泽太公司36.22%，子公司台州交投与其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路泽太公司51.22%股份及表决权。路泽太公司共有一名执行董事，由发行人派遣，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20.00	经台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公交实质在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7位董事会席位中拥有4票表决权，占总人数的57.14%，且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全部由台州公交派出。因此，发行人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
8	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20.00%股权。公交巴士持有公交物业100%的股权，公交巴士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见上
9	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0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20.00%股权。公交巴士持有祥和100%的股权，公交巴士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见上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台州市汽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已授权台州市公安局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服务中心经营，发行人对其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	台州高速玉环大酒店有限公司	75.00	该公司已对外承包经营，发行人实质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
3	台州金投协盈通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73	该公司系由子公司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亿元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的资金平台共同出资设立长鹰无人机产业基金（即协盈通航管理中心），存续期5年，认缴出资额占比68.7281%，而后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

序号	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限责任公司以本金退出，由北航长鹰天际（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实缴出资金额的购买价格购买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合伙份额，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台州金投协盈通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日常经营管理且不享有利润分享的权利，实质对其不具有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家，其他主要参股企业 2 家，基本情况及 2021 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40.00	31.89	22.48	9.41	3.25	0.84	否
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	19.04	28.85	1.05	27.80	4.59	2.75	否
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商务服务业	40.00	1.51	-	1.51	-0.62	-0.62	否
4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商务服务业	37.50	0.05	0.01	0.04	0.00	0.00	否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5.00	3,161.72	2,897.31	264.41	111.84	39.43	否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6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	21.63	48.52	37.15	11.37	5.24	1.33	否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与经纪	2.83	1,252.51	1,014.14	238.37	164.18	21.96	否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与经纪	2.96	1,104.25	852.07	252.17	64.08	25.63	否

主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吴承根，注册资本 387,816.8795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21 年末，浙商证券总资产 12,525,120.64 万元，总负债 10,141,43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83,685.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1,811.30 万元，净利润 219,568.28 万元。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沈继宁，注册资本 358,9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21 年末，财通证券总资产 9,912,965.66 万元，总负债 7,530,318.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82,647.1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0,792.20 万元，净利润 159,441.98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0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0%。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 62,887.91 万元，其中主要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往来款。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均为应付债券，规模为 300,000.00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39%，合并资产负债率 61.96%，母公司负债率显著低于合并口径负债率。

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和分红政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从而实现有效控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已制定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从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鼓励约束制度、参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细化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的统筹管理，对各子公司利润分配具有决定权。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台州市国资委委派。公司设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监事会。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审核、审批公司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事项的报告；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修改或审批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股东应履行以下义务

台州市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履行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足额认缴出资；

在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尊重公司法人财产权，支持公司依法自主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股东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会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4 名由台州市国资委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选举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台州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年度投资方案；
- 3)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出资人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或修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章程；

12) 在出资人规定的权限内就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作出决定，限额以上的投资、担保等事项须经出资人批准；

13) 公司章程或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自设立以来，恪守法定程序，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董事权利，运作规范。

（3）监事会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三名由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两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目前公司监事 5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台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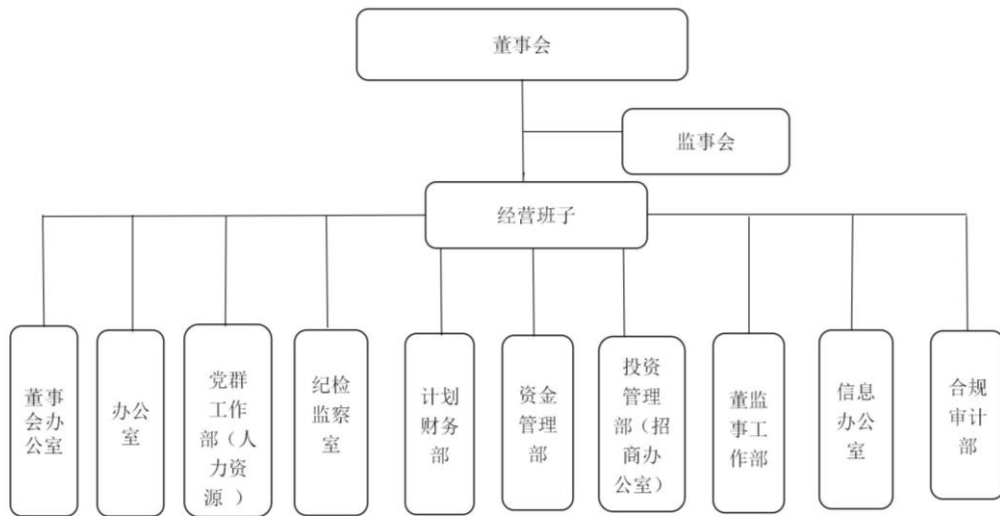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委派人员方案；
- 4)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8) 根据台州市国资委的建议，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各董事工作联系和安排；负责董事会文书的处理，拟定董事会出具的文件；负责董事会会务工作及会议记录、纪要整理、存档；检查和督促董事会的各项指示、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负责董事会或董事长交办的任务落实；负责与监事会、经理层进行工作联系；负责集团重大信息的对外披露工作等。

（2）办公室

负责集团日常行政事务，包括工作报告及综合文字材料起草，文电收发，档案管理，印鉴管理，重要接待，会务管理及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等；负责集团新闻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集团日常法律事务的联系和协调；负责平安综治和信访维稳；负责办公环境卫生、公车调度、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

（3）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党的组织建设，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对基层党建的督导检查，做好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党员管理、干部选拔及管理工作；负责党务会议、党内收发文及各类材料起草；加强集团统战和工青妇群团工作。负责拟定企业“三定方案”及人力资源各项制度；组织实施招聘、培训，并建立后备人才库；做好职

工薪酬与绩效管理；负责员工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管理；负责离退休员工服务管理；做好员工纪律检查等工作。

（4）纪检监察室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负责监督检查上级党委、纪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对集团和出资企业“三重一大”、投资决策程序、党风廉政建设等进行监督；负责对集团干部职工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依纪依规进行处置；负责信访举报的调查核实；负责集团效能监察工作。

（5）计划财务部

承担集团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财会管理制度，加强对全资、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编制年度财务预决算及各类财务报表，负责会计核算和稽核、集团会计档案管理及财务印鉴保管；做好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负责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负责担保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

（6）资金管理部

承担集团融资、担保、资金运营管理等事项。负责制订集团融资项目计划；负责资信等级的评定及维护；负责拓展融资渠道，制订融资方案，开展资金筹集工作；负责融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核和报批；协同做好债券融资项目信息披露工作。

（7）投资管理部（招商办公室）

负责集团投资战略发展规划的制订和实施；负责经济发展运行态势调研及投资环境分析；根据集团投资战略，调研行业或产业发展前景，并建立信息库；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做好决策分析；组织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做好效益跟踪；负责对出资企业投资项目的论证、分析及后期监管提供分析支持；负责集团的招商工作。

（8）董监事工作部

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出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题的研究分析，审核外派董监事对任职企业“三会”的拟提书面意见；负

责出资企业“三会”会议资料的汇总及保管工作；负责外派董监事履职情况的考核、再教育培训等。

（9）合规审计部

负责起草年度合规审计计划或方案；建立健全合规审计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各项企业年度或专项合规审计检查评价工作，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对企业制度体系、经营体系以及“三重一大”“三公经费”及财务风险等事项进行检查评价；推进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报送重大合规审计等评价报告。

（10）信息办公室

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化工作的规划及具体工作的落实；负责集团信息化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及管理；负责网络信息安全教育及管理，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软件日常使用管理；负责制定信息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做好信息工作计划及各类总结等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发行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1、财务管理制度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本制度从资金筹集、资金运用、成本和费用、收入、利润与分配、

财务报告和评价等方面，将公司财务关注的重点内容进行细化、明确，从而达到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的目标，进而完善和加强财务管理作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遵循发行人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发行人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2、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本部重大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并由集团公司总经理和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各子公司自行组织可行性调研及分析论证，经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后上报集团，并经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由各相应子公司总经理和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就投资项目的初选和分析、项目的审批和立项、项目的组织与实施、项目的运作与管理、项目的变更与结束等投资项目的相关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确保项目投资风险可控。

3、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对集团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集团公司章程》及台州市国资委《关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在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应当执行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同时，本制度还从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控股子公司财务、担保及投资管理、控股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报告、绩效考核和鼓励约束制度、参股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细化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的统筹管理。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聘任（用）管理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公司统一负责人力资源中长期规划，并形成公司年度人力资源管理计划；完善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劳动人事关系管理流程；规范了合同文本格式；优化了员工流动制度和培训制度；明确了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了薪酬设计原则和岗位。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发行人审批，子公司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和质押。同时，要求子公司设立相关内控制度明确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求机制等。该制度规定：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做了详实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等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7、内部审计监督制度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同时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审计监督。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8、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人，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发改委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发改委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其他
李战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乔斌	董事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金灵波	董事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邵翎峰	董事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许敏颖	职工董事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林颖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阮仁超	监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陈涛	监事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张美丽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孙翔	职工监事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叶卫忠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毛桑蕾	副总经理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方兆波	总会计师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	是	否	-

李战胜，中国国籍，197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台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职员；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台州市财政局周转金办公室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台州市国经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乔斌，1988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信贷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招商银行台州分行公司客户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企业监管服务中心科员；2016 年 1 月至

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金灵波，1988 年 12 月出生。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江南造船（集团）责任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员；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江南造船（集团）责任有限公司设计部培训负责人；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临海市杜桥派出所人民调解员；2015 年 0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台州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心科员；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处负责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邵翎峰，中国国籍，198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财务管理岗工作人员；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资监管岗工作人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台州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心国资监管岗工作人员；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负责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许敏颖，浙江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毕业。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保管员、采购内勤、采购员、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采购总监，并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任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华东医药台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工；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助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林颖，197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双鸽集团辅助会计、主办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丰立机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台州市路桥公共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阮仁超，198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建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台州银行法务，2020 年 4 月至今，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涛，1989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台州华联超市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台州御辉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本州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浙江卡斯高鞋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美丽，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台州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对外经济管理处、企业处职员。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处、综合处职员。2009 年至 2020 年 11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监事管理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孙翔，中国国籍，198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括苍支行柜员；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柜员、客户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二级支行行长；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泰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18 年 9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2019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叶卫忠，1969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台州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经营科长、经理助理；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工程科科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毛桑蕾，中国国籍，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职工；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兆波，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台州石油分公司玉环支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分局工作，任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历任工作人员、业务主管、副经理、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今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台州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合并范围子公司担任董事等职位外，未有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违规兼职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药材药品销售业务、车辆通行费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商品房销售、服务类业务、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业务、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业务、租赁业务、经济适用房业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4,190.79 万元、438,876.14 万元和 602,439.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稳定。公司收入较为多元化，药材药品销售、车辆通行费、工程施工、商品房销售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上述各项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都维持在 55%以上。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金投，主要系经营性租赁收入、广告收入、拍卖收入和劳务费收入等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158,977.93	25.27	159,757.75	34.97	216,670.22	37.05
车辆通行费	65,548.51	10.42	52,742.19	11.54	50,658.58	8.66
工程施工	43,702.66	6.95	41,766.54	9.14	37,179.77	6.36
商品房销售	8,446.80	1.34	14,039.02	3.07	110,811.80	18.95
服务类业务	96,074.40	15.27	59,593.43	13.04	44,459.91	7.60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153,392.14	24.39	68,127.82	14.91	49,715.17	8.50
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	1,584.73	0.25	2,994.03	0.66	6,136.41	1.05
租赁业务	12,044.80	1.91	14,354.43	3.14	15,383.55	2.63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8,080.75	1.28	8,389.70	1.84	6,519.22	1.11
销售化工产品	9,860.55	1.57	10,643.01	2.33	15,298.32	2.62
公交票款和包车	6,540.16	1.04	6,468.23	1.42	11,357.85	1.94
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	38,185.92	6.07	-	-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02,439.33	95.77	438,876.14	96.07	564,190.79	96.46
其他业务收入	26,578.35	4.23	17,964.08	3.93	20,682.29	3.54
营业收入合计	629,017.68	100.00	456,840.22	100.00	584,873.0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材药品销售	5,669.64	6.13	7,214.20	14.52	10,108.60	11.26
车辆通行费	21,507.13	23.25	7,751.64	15.61	20,726.10	23.09
工程施工	8,888.77	9.61	7,940.75	15.99	5,342.26	5.95
商品房销售	2,344.91	2.53	159.86	0.32	26,238.43	29.23
服务类业务	40,781.36	44.09	24,904.34	50.14	18,340.70	20.43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15,404.71	16.65	2,238.78	4.51	2,076.50	2.31
广交会摊位转让收入	93.47	0.10	26.09	0.05	-122.44	-0.14
租赁业务	6,243.32	6.75	7,314.25	14.72	9,218.49	10.27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8,080.75	8.74	8,389.70	16.89	6,519.22	7.26
销售化工产品	303.04	0.33	105.19	0.21	447.95	0.50
公交票款和包车	-36,857.81	-39.84	-31,322.76	-63.06	-26,918.77	-29.98
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	1,155.43	1.25	-	-	-	-
主营业务毛利润小计	73,614.72	79.58	34,722.02	69.90	71,977.05	80.17
其他业务毛利润	18,888.40	20.42	14,951.06	30.10	17,799.75	19.83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毛利润合计	92,503.11	100.00	49,673.08	100.00	89,776.8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药材药品销售	3.57	4.52	4.67
车辆通行费	32.81	14.7	40.91
工程施工	20.34	19.01	14.37
商品房销售	27.76	1.14	23.68
服务类业务	42.45	41.79	41.25
销售煤炭、沥青及发电	10.04	3.29	4.18
广交会摊位转让	5.90	0.87	-2
租赁业务	51.83	50.95	59.92
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100.00	100	100
销售化工产品	3.07	0.99	2.93
公交票款和包车	-563.56	-484.26	-237.01
天然气销售及管输业务	3.0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小计	12.22	7.91	12.76
其他业务毛利率	71.07	83.23	86.06
毛利率合计	14.71	10.87	15.35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873.08 万元、456,840.22 万元和 629,017.68 万元。药材药品销售为公司的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恩泽医药运营，恩泽医药收入基本为药材药品销售收入，药材药品由中药材、普通药品、生物制品、计生药品四部分组成，其中普通药品销售收入占 90%以上。恩泽医药于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三年纳入合并药材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670.22 万元、159,757.75 万元和 158,977.93 万元。

商品房销售为公司的另一大营业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811.80 万元、14,039.02 万元和 8,446.80 万元，2021 年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较为明显。

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趋近，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95,096.28 万元、407,167.14 万元和 536,514.57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1,618.49 万元、36,097.36 万元和 32,982.8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6,365.42 万元、38,317.20 万元和 34,449.80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622.42 万元、9,923.46 万元和 22,195.7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18,913.87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00.14 万元、36,985.04 万元和 20,488.6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为 25,257.96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药材药品销售

（1）业务情况

公司药材药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药材药品主要销售给台州当地公立医院。同时，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下辖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台州恩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从事药品零售业务，台州恩泽大药房下辖临海店、临海东渡路店、临海巾山路店、路桥店、路桥下里桥店、杜桥店、仙居店共 7 家门店。

（2）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医药零售和批发，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经销商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货物，然后批发给下游经销商，或直接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主要通过向上游医药生产厂家采购，直接出售给医院及终端客户。

最近一年，恩泽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1年恩泽医药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省台州医院	48,604.14	30.25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恩泽医院	20,024.50	12.46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路桥医院	6,652.90	4.14
仙居县人民医院	5,377.64	3.35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975.03	3.10
合计	85,634.20	53.30

表：2021年恩泽医药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8,977.83	5.98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3,405.14	2.27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3,396.69	2.26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282.74	2.19
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3,240.81	2.16
合计	22,303.21	14.85

（3）运营情况

恩泽医药收入基本为药材药品销售收入，药材药品由中药材、普通药品、生物制品、计生药品四部分组成，其中普通药品销售收入占 90%以上。恩泽医药于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最近三年药材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670.22 万元、159,757.75 万元和 158,977.93 万元。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浙江省开始施行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切入口的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公立医院全部药品（中药饮片除外）按实际进价零差率销售（以下简称“药品零差价销售”），并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浙江省公立医院药品全面实行零差率销售政策，恩泽医药的主要客户均为台州市公立医院，随着药品零差价销售政策的推进，恩泽医药除在 2017 年因过去年度药品差价的集

中返还，造成毛利率显著提高外，报告期内的其余会计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药品药材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将维持在 3%至 5%之间。

（4）药材药品业务的应收账款账期情况

表：最近三年药材药品的应收款账期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计提比例
2019年末	1 年以内	40,401.99	202.01	0.50
	1-2 年	244.42	1.22	0.50
	2-3 年	45.04	0.23	0.51
	3 年以上	63.40	0.32	0.50
	合计	40,754.84	203.77	0.50
2020年末	1 年以内	22,772.57	113.86	0.50
	1-2 年	473.57	2.37	0.50
	2-3 年	111.04	0.56	0.50
	3 年以上	16.81	0.08	0.48
	合计	23,373.99	116.87	0.50
2021年末	1 年以内	26,819.58	134.09	0.5
	1-2 年	-	-	-
	2-3 年	5.06	2.53	50
	3 年以上	32.86	32.86	100
	合计	26,857.50	169.48	-

恩泽医药的应收对象主要为当地医院，回款及时，账龄均较短，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5）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中国医药流通行业整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虽然近几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增速有所下滑，但仍维持高于当期 GDP 的增速，表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十二五”期间，全国已经形成了四家全国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及多家区域性医药流通龙头企业的基本竞争格局。“十三五”时期国家相继出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在此背景下，药品流通行业积极贯彻落实医改政策要求，努力探索创新发展思维，提高医药供应链管理水平，推进药事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模式升级，加速跨界资源融合，行业发展站上了新的起点。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医药电商等新模式发展迅速，随着我国医药改革的深化，未来我国医药流通业将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

从外部宏观环境来看，中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未来人口结构的必然发展趋势，加上国家城镇化政策的不断推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等多种因素使得医药流通行业长期以来维持高景气度，行业发展水平逐步走向国际化。

从行业内部发展来看，医药流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话语权较弱，盈利模式单一，盈利空间收窄，货款回收周期长，债务规模持续扩大，短期偿债压力增加等问题。

2020 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扩大，但增速放缓。据商务部药品流通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 24149 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2.4%，增速同比放慢 6.2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 5119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10.1%，增速同比加快 0.2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国药品流通直报企业（1075 家）主营业务收入 1821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2.8%，增速同比放慢 6.8 个百分点，约占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的 85.2%；利润总额 435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5.4%，增速同比降低 2.7 个百分点；平均毛利率 8.6%，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平均费用率 6.8%，与上年持平；平均利润率 1.8%，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净利润率 1.7%，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定价模式和医保支付标准的改革，未来我国药品零售业态结构、竞争方式等将加速改变，特药（DTP）药房、慢病药房等专业特色药房将会不断涌现，智慧药房成为转型升级新亮点。在国家以“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商潜在发展空间巨大。未来医药电商的跨界融合与发展将是行业服务模式转型的关键。医药互联网发展将带来健康产业的生态发展，构筑全新的医药流通行业智慧健康生态圈。

2) 行业发展政策及前景

随着两票制的推出和全面执行，药品流通中间环节进一步压缩，医药流通行业中中小分销商加速淘汰。中长期看，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在终端市场覆盖面不断增加，大型上市公司依靠兼并两票制淘汰的小企业，市占率进一步提升，对产业链上游的药品制造商话语权明显提升，是两票制最直接的受益者。同时，医药流通行业在整个医药产业链中主要起到配送和融资功能，医药流通业务经营性现金流一般为负。为了增强竞争优势，流通企业无论是不断外延并购或加大内生增长的投入、发展针对上下游的增值业务，都需要大量现金支持。因此，融资能力是医药流通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两票制”落地、中小流通企业信用恶化的环境下，国资流通企业凭借其天生的融资优势，业绩持续增长的确性最高，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由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组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为台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受台州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因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的划分的背景，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控制权转让至发行人。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台州当地主要的公立医院，并通过下辖药店实现药品终端零售业务，在台州市医院流通行业具有较强的垄断地位。

2、路产建设业务

（1）业务情况

发行人路产建设运营主体主要为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台州交投是台州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等。最近三年，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27,046.62 万元、24,500.00 万元和 26,101.46 万元。

（2）业务模式

台州交投的路产建设模式主要系 PPP 模式和代建模式。其中，PPP 模式由政府方与社会投资人组建 SPV 公司，SPV 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享有公路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需要移交，具体运营模式和协议安排因项目而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路产建设业务主要按以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在路产建设项目成本支出发生时确认为存货—开发成本，在路产建设项目开发完工后将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由存货—开发成本转入存货—开发产品核算；发行人所开发的路产建设项目通过客户验收后，双方签署路产建设项目移交及结算协议，发行人与客户办理项目移交并结算资金，在完成路产建设项目移交手续后公司按照结算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该项目的成本由存货—开发产品结转至营业成本，其中路泽太高架一期项目和台州机场建设项目因前期未明确代建模式，暂将项目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在项目完工后将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运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台州交投在建项目主要为杭绍台铁路、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泽太高架一期项目）。

发行人 PPP 项目的运营模式如下：

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代表，经过公开采购程序选定中标社会资本方后，与社会资本方以合资新设的方式完成项目公司组建，双方签署股东协议，按照股权协议及出资计划出资。发行人通常作为少数股东。除政府方注册资本出资以外，项目涉及的其他投资全部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解决。政府方出资代表根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对项目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不干扰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但对于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在 PPP 合同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PPP 项目合同到期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代表，或另行签订协议，由项目公司继续经营。

发行人本质上在 PPP 项目中承担的职责主要是作为政府方的代表，以及对项目的运营和资本金到位的监督方，实际出资方为政府。发行人仅以资本金出资比例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等科目，项目资产未计

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PPP 项目未来回款周期与预计回款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偿付能力无实质影响。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PPP模式路产建设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总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进度
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PPP	228.00	59.08	183.96	2022	80.68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PPP	86.49	30.20	86.49	2020	100.00
杭绍台铁路	PPP	438.00	123.61	438.00	2021	100.00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	PPP	34.10	0.70	5.71	已暂停	16.74
PPP 项目小计	-	786.59	213.59	714.16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运营期间	回款情况
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022-2048 年	2022-2048 年期间根据“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回款。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原则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台州元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20-2050 年	2020-2050 年期间根据“使用者付费+投资补贴”机制回款，收益原则优先回报社会投资人
杭绍台铁路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	2021-2051 年	2021-2051 年期间根据“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机制回款。发行人作为政府出资方代表原则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也不参与未来项目公司的清算分配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	台州市海城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
PPP 项目小计		-		

其中，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全长 52.396km，全线设站 15 座，依次为台州中心站、开发大道、银泰城、洪家、商海北街、腾达路、客运南站、泽国、温岭火车站、横峰、中心大道、城西、万昌路、温岭体育场、城南。该工程运营模式为 BOT 模式，合作期 30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6 年。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40%，构成为政府方出资 20%，其中台州市人民政府（市本级）、

椒江区人民政府、路桥区人民政府、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温岭市人民政府的出资额分别占本项目政府方出资额的 15%、24%、24%、1%、36%；社会资本方出资 80%。PPP 合作期届满后，项目资产无偿移交政府或其指定机构。该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作为回报机制。政府方股东原则上不参与 PPP 项目公司分红。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主线长约 44.5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 26m，设枢纽互通立交 1 处（括苍枢纽），一般互通立交 3 处（分别为街头、雷峰、双港互通），服务区 1 处（街头服务区）。同步建设雷峰、白水洋 2 条互通连接线，其中雷峰连接线长 2.2km，白水洋连接线长 7.2km，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度 12m。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6.49 亿元。该项目运营模式为 BOT 模式，合作期 34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收费期 30 年。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5%，构成为政府出资 29.8%，社会资本方出资 70.2%。本项目建设期内新增项目资产及项目在运营维护期内更新重置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所有权归政府方，项目公司拥有上述资产的使用权。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投资补贴”的回报机制，用车辆通行费、服务区及广告经营等收益优先回报社会投资人。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无偿移交本项目。

杭绍台铁路是连接杭州、绍兴、台州三地的一条客运专线铁路，是我国沿海快速客运通道，以及长三角地区综合交通网和城际快速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紧密串联长三角南翼的环杭州湾城市群、杭州都市圈以及温台城市群，形成一条从长三角核心区域辐射浙江东南地区的骨干城际轨道交通线。杭绍台铁路项目采用 BOOT 模式运作，合作期为 34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30%，政府出资方占比为 34%，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代表浙江省政府出资，占股 13.6%，台州市和绍兴市各指定一家出资代表，分别占股 10.2%。浙江省交投与绍兴、台州两市出资代表的股东出资部分原则上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也不参与未来项目公司的清算分配。该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期限为运营期前 10 年。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无偿移交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工程及市政配套项目起点位于中心大道与北环线交叉口，终点与围二路（聚洋大道）相接。路线全长约 17.0km，其中路桥段 0.8km，椒江段 16.2km。该工程采用 BOT 模式运作，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中政府方出资比例占 20%，社会资本方出资占比 80%。台州市政府、椒江区、路桥区、台州湾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分别出资 15%、3.08%、0.24%、0.5%、1.18%。政府出资方不参与项目公司收益分配。该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付费资金来源为各区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不参与运营期付费）。在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方应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或其指定机构。因规划问题该项目暂停建设，已投入项目资本金实际出资方为政府，后续将根据政府规划处置该项目。

表：截至2021年末台州交投代建模式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委托方	总投资	资本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	是否签订合同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进度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未来转让安排及预计收益	未来回款情况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路泽太高架一期项目）	代建	台州市运输管理局	65.35	-	61.74	否	2017	2021	100.00	1.71	项目移交委托方，收取代建管理费	暂未明确
台州机场建设项目	代建	台州市运输管理局	45.28	-	17.05	否	2020	2022	37.65	28.23	项目移交委托方，收取代建管理费	暂未明确
代建项目小计	-	-	110.63	-	78.79			-	-	29.9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拟建项目共 4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91.80 亿元，项目包括杭绍台高速二期、杭绍台高速三期、高速天台联络线和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其中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为自建模式，杭绍台高速二期、杭绍台高速三期、高速天台联络线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目前处于项目前期研究阶段，公司仍作为政府出资方，但具体的运作模式和协议安排尚未确定。

表：截至2021年末公司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	308.80
杭绍台高速二期	143.00
杭绍台高速三期	160.00
高速天台联络线	80.00
合计	691.80

3、路产运营业务

（1）业务情况

发行人路产运营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台州城投下属子公司台州院路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院公”）和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高速”）。

（2）业务模式

台州城投下属的台州高速和台州院公主要负责路产运营业务，所运营路产分别为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以下简称“甬台温高速公路”）和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院路公路”），二者均为经营性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于 1998 年通车，收费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院路公路于 2007 年 1 月开始通车，在台州城投的通行费收入中占比较低。

根据《宁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筹资工作按照“四自”工程办法，实行股份制方式，拟成立“浙江省台州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各段交通流量及道路情况，建成一段收费一段。该方案经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宁台温高速公路台州路段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计经建〔1993〕838 号）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者为浙江省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全长 39.98 公里，总投资 14.22 亿元，包括黄岩院桥至温岭大溪、临海青岭至黄岩浦西、黄岩浦西至院桥三段。甬台温高速台州段一期共设 4 个收费站点，通行费结算采取车辆通行费统一汇总到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结算中心，由该结算中心五个工作日之内返还给发行人的方式。根据《浙

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关于核对确认原已批准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整改意见表的函》（浙交〔2013〕29 号）规定，该路段的收费有效年限调整为 25 年。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出具的《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八部门关于核对确认原已批准高速公路项目收费期限整改意见表的函》（浙交〔2013〕29 号），发行人路产收费年限为 25 年。

甬台温高速公司收费权将于 2023 年-2025 年陆续到期，目前发行人正与当地政府协商后续道路运营维护成本承担方案及收费权续期事宜。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全省高速公路客车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事宜的通知》（浙交〔2012〕18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收费站车型分类和车辆通行费标准公示内容的通知》（浙交〔2012〕230 号）规定，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车辆分类及高速公路通行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客车	货车
第 1 类	≤7 座	≤2 吨
第 2 类	8-19 座	2-5 吨（含）
第 3 类	20-39 座	5-10 吨（含）
第 4 类	≥40 座	5-10 吨（含）
第 5 类	-	>15 吨

表：发行人客车收费标准

车辆类别	车次费（元/车次）	车公里费（元/车公里）
第 1 类	5	0.4
第 2 类	5	0.4
第 3 类	10	0.8
第 4 类	15	1.2

表：发行人货车收费标准

装载情况	收费标准	
合法装载	小于 5 吨（含）	0.09 元/吨·公里
	5 吨至 15 吨（含）	0.09 元/吨·公里×1.5 线性递减到 0.09 元/吨·公里
	15 吨至 30 吨（含）	0.09 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 0.06 元/吨·公里
	大于 30 吨	按 30 吨计费
超限车辆	超限量小于 10%	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基本费率计费

超限 30%以内（含 30%）	超限 10%以上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1.2 计，其余部分按“超限量小于 10%”规定计
超限 30%-50%以内（含 50%）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2 计
超限 50%-100%（含 100%）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3 计
超限 100%以上	合法装载部分和超限 30%以内（含）部分按“超限 30%以内（含 30%）”的规定计，其余部分按 0.09 元/吨·公里×4 计

发行人通行费板块业务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3）运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车辆通行费业务收入分别实现 50,658.58 万元、52,742.19 万元和 65,548.51 万元。公司的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台州城投，占通行费收入的 90% 以上。

表：最近三年台州城投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道路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一期（甬台温高速公路）	44,680.38	29,422.63	45,375.01
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	671.16	736.72
合计	44,680.38	30,093.79	46,111.73

表：截至2021年末台州城投运营管理的收费公路情况

道路名称	路段名称	总投资（亿元）	收费里程（公里）	收费起止时间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甬台温高速公路）	黄岩院桥至温岭大溪	14.22	16.00	1998.1.18-2023.1.17
	临海青岭至黄岩浦西		12.00	1999.2.23-2024.2.22
	黄岩浦西至院桥		12.00	2000.2.12-2025.2.11
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院桥至路桥一级公路	2.48	13.00	-
合计	-	16.70	53.00	-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 and 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94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514.40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9.0%。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94.4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24.58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95.1%，提高 1.4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70.24 万公里，增加 3.04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 13.5%，提高 0.1 个百分点。高速公路里程 16.10 万公里，增加 1.14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72.31 万公里，增加 5.36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 11.30 万公里，增加 0.44 万公里。国道里程 37.07 万公里，省道里程 38.27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38.23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66.14 万公里、乡道里程 123.85 万公里、村道里程 248.24 万公里。全国公路桥梁 91.28 万座、6,628.55 万米，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3.45 万座、565.10 万米，其中特大桥梁 6,444 座、1,162.97 万米，大桥 119,935 座、3,277.77 万米。全国公路隧道 21,316 处、2,199.93 万米，增加 2,249 处、303.27 万米，其中特长隧道 1,394 处、623.55 万米，长隧道 5,541 处、963.32 万米。

2020 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96.65 亿人，比上年下降 45.1%，完成旅客周转量 19251.43 亿人公里，下降 45.5%；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64.40 亿吨，下降 0.5%，完成货物周转量 196760.92 亿吨公里，下降 1.0%。

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 30% 的需求，应该说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由于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巨大、维护成本较高，因此我国的标准化高速公路基本均采取“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方式运营及维护。因此，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除了受高速公路车流量影响外，还在很大程度受上受到高速公路运营收费政策的影响。近年来，随着主要高速收费时限的接近和高速公路车流量的增加，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多次调整了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总体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增加了免费通行车辆的数量。

未来，预计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将基本维持稳定，对特种车辆和特殊时段的免费通行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将基本保持稳定。鉴于高速公路总车流量的稳步增长，整体高速公路运营行业的收益将处于比较稳定的状态。

根据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台州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显示，至 2035 年，台州将重点实施“11491”战略，基本建成高水平交通强市。全面建成“一横一纵一射”三大综合立体交通通道走廊，实现市域 1 小时、省域 1 小时、长三角中心城市 2 小时和国内重要城市 3 小时到达的“1123”综合交通圈。市区首位度和集聚力大幅提升，实现中心城区 10 分钟到轨道或公交站点、10 分钟上快速路、20 分钟上高速、30 分钟到铁路站、机场的“1123”城市交通圈。形成千亿级综合交通产 4E1A，主要城市轨道交通基本成网，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更加完善，货运多式联运比例大幅提升，智慧、平安、绿色交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交通创新能力、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台州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加上交通运输量持续增长，促进了区域内高速公路的需求，为台州市加大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适应台州市经济发展需要，保证物流、客流畅通，台州市自 1994 年开始开工建设高速公路项目，1999 年完成台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截至 2015 年末，全市已建成高速公路包括甬台温高速、台金高速、诸永高速、上三高速等，总里程达 298 公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台州高速主要负责承建并运营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一期路段。此路段于 1999 年 9 月通车，总投资 14.22 亿元，作为台州市“四纵三横二连”高速公路网中的“一纵”，是连接温州市到台州市主城区的主要高速

公路，里程总长 39.98 公里。目前在发行人经营路段附近，已建成的高速公路主要包括 2010 年 7 月开通的诸永高速和 2011 年 10 月开通的台金高速东延段。其中诸永高速与公司路产平行，由温州市途径台州市下属乡镇至杭州市；台金高速东延段为东西走向，由温州市途径台州至金华市。根据估算，诸永高速和台金高速分流发行人路产车流量约 2,000 辆/日，影响发行人通行费年收入 1,000.00 万元左右。

4、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负责运营，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是台州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投融资主体之一，承担着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和建设。最近三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形成的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0,133.15 万元、17,266.540 万元和 17,601.205 万元。

（2）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承担，签署代建协议后，进行项目建设。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由代建单位提出验收移交申请，经财政或相关部门审批并验收后，按照项目投资额（实际发生额，即成本）进行移交结算，政府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的基础设施项目实行工程代建制，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合同，确定总投资额及代建管理费比率。

项目建设时，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建设单位。对于重大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通常要组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协调等，不直接负责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将实际支出款项借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项目完成后进行竣工结算，确定成本审价，并据此与接收方签订移交结算协议（如需），确认回购款项。同时发行人根据回购款项与项目开发成本差额确认项目收入。

为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台州城投现有 PPP 项目为现代大道及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以上两个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政府出资方及社会资本方签订三方协议，社会资本方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台州城投作为政府出资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出具一定比例的资本金。该模式下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均由社会资本方及台州城投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现代大道项目通过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向社会资本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服务费实现项目回报；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项目由承租人支付直接租金及台州市财政局进行租金补贴实现资金回流，此外，台州市财政局在运营期前三年提供补贴支出。

（3）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基建业务运作模式仍主要分为代建和 PPP 两种模式。在代建模式下，代建管理费为 0~6%左右不等；PPP 模式下，公司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现有 PPP 项目为现代大道及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152.23 亿元，已投资额为 57.82 亿元，主要包括台州技师学院一期工程、台州护士学校迁建、台州市三梅中学迁建工程等。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代建模式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工程进度	对手方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2022 年	代建	4.15	2.12	51.08	台州市卫生局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医药产业技术服务中心）配套工程	2022 年	代建	2.06	0.57	27.67	台州市卫生局
台州市殡仪馆	2022 年	代建	2.57	1.81	70.43	台州市殡仪馆
台州市社会福利院工程	2022 年	代建	3.90	2.81	72.05	台州市民政局
台州技师学院	2023 年	代建	8.80	4.24	48.18	台州技师学院
台州市永宁中学	2022 年	代建	4.56	2.34	51.32	台州市教育局
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	2023 年	代建	4.72	1.87	39.62	台州市公安局
台州护士学校迁建	2023 年	代建	5.77	1.98	34.32	台州护士学校
台州学院师范教育实践实训基地（一期）	2023 年	代建	1.17	0.26	22.22	台州学院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工程进度	对手方
台州学院科技综合楼建设工程	2024 年	代建	3.20	0.26	8.13	台州学院
代建项目合计	-	-	40.9	18.26	-	-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PPP模式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工程进度	运营期间
台州科技城综合区（浙大台州研究院）	2023 年	PPP	25.00	15.05	60.20	2017-2047
PPP 项目合计	-	-	25.00	15.05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回款情况
台州科技城综合区（浙大台州研究院）	台州市台基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该公司纳入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城投合并范围，导致本项目无实质社会资本方。本项目建设资金实际出资方为台州城投。 2019 年项目一期工程完工后，项目资产转入台州城投固定资产，其中酒店、孵化区、科研大楼已签署租赁协议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该项目后续回款来源于资产出租、出售收益及政府租金补贴
PPP 项目合计	-	-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自建模式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完工时间	建设模式	总投资	已投资	工程进度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	2023 年	自建自持	49.71	11.15	22.43
台州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2023 年	自建自持	28.20	7.06	25.04
台州农副产品集配中心项目二期	2021 年	自建自持	8.42	6.30	74.82
自建自持项目合计	-	-	86.33	24.51	-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a.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该工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钗洋村村南，地块位于中心大道西侧、永宁河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19,800 平方米（29.7 亩），地上二十四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 84,652.4 平方米，容积率为 3.14，绿地率为 25.1%，建筑密度为 35%，

机动车停车位 812 个，总投资约 4.148 亿元（不含室内装修、实验室设备、智能化设备等专业分部分项工程），其中市公共卫生中心 31,000 万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0,480 万元。该项目建议书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2〕205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4〕158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台环建〔2013〕27 号；水土保持批复为椒水许〔2014〕19 号，初步设计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4〕2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为建字第 331001201520033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为 331002201508310101 和 331002201604190101，供地手续办理已完成，情况如下：2015 年 1 月 15 日取得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批复文件为椒土征字〔2015〕02 号，同时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2015 年 3 月 25 日取得初始国有土地使用证，批复文件为椒国用〔2015〕第 002620。

b. 台州市殡仪馆

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0,800m²（折合 76.2 亩），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5,560m²，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4,5240m²，采取“一次征地、整体规划”的方式进行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50,800m²（折合约 76.2 亩）。项目建筑面积为 35,812.92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2,965.39m²（其中地下室面积为 11,099.81m²，地下通道面积为 1,955.58m²），建设守灵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大型守灵室、综合办公室及地下室（含新老馆地下通道）、门卫等，同时建设绿化景观、道路、广场、给排水、电力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57 亿元。项目受理通知书为台发改办社会受理〔2016〕9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7〕196 号；环保事项承诺备案受理书 2017-006。水土保持批复为路水海渔〔2017〕34 号；初步设计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7〕216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8024 号。

c. 台州市社会福利院建设一期工程

该项目位于章安街道山横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6,674 平方米（折合 100 亩），其中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201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6,473 平方米（一期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0,020 平方米，二期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6,453 平方米），采取“一次征地、整体规划、分期实施”的方式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0,020 平方米（折合约 60.03 亩）。项目建筑面积为 48,755m²，其中地

下建筑面积为 8,788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39,967m²,建设接待中心、失能护理楼、失智护理楼、综合楼、护理院、连廊、配电房、门卫等,同时建设绿化景观、室外综合管线、围墙及大门等配套设施。设计床位 800 张,其中失能护理床位 500 张、失智护理床位 150 张、护理院床位 150 张。一期项目总投资 3.90 亿元。项目建议书批复为台发改办社会受理〔2016〕10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8〕204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台环建〔椒〕〔2018〕118 号;水土保持批复为椒水许〔2018〕5 号;初步设计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8〕231 号;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09513 号。

d.台州技师学院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33,313m² (折合 350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181,187m² (271.8 亩),绿化代征用地面积 16,213.83m² (24.3 亩),道路代征用地面积 35,912m² (53.9 亩)。总建筑面积为 143,665.7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34,818.58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8,847.20m²。建设内容为教学实训组团、图书信息中心综合楼、宿舍组群、食堂、体艺馆、看台等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培养规模达到 9,300 人,其中学制教育在校生规模达到 4,500 人。项目总投资为 87,950 万元。项目受理台州市批复为台发改办社会受理〔2019〕3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9〕240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台集环备〔2018〕1 号;水土保持批复为台水许〔2017〕37 号;初步设计批复为台发改社会〔2019〕254 号;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20〕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e.台州市永宁中学

该项目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村,项目总投资约 4.56 亿,用地面积 114,709m²,总建筑面积 71,550m²,地上 65,000m²,地下 6,550m²。建成后可容纳高中 54 个班,可满足 2,430 名学生就学该项目意已取得受理通知书:台发改办社会受理〔2019〕1 号;项目选址通知书:台自然规划选〔2019〕2001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1001201920060 号;初步设计批复:台发改社会〔2019〕255 号。

f.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

项目建设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60,776m²（折合 91.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65,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5,0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20,000m²。主要建设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教学行政用房、住宿用房等，配套建设一期范围内的停车场、道路、绿化景观、围墙等附属设施。总投资 47,197 万元。项目受理台州市批复为台发改办投资受理(2019) 3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台发改投资〔2019〕260 号。

g.台州科技城综合园区（浙大台州研究院）

浙大台州研究院 PPP 项目基地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新区内，位于永宁河以西，市府大道与芷东路（规划 1#路）交汇的西北角，西北背靠“马鞍山”，为台州高铁新区中心区。建设内容含科研创新组团、工程师学院、科技创新组团（包括孵化器和中试加速器）、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活服务组团五部分，总建筑面积 380,000m²（含已建科研实验楼 33,165m²）。其中教育科研用地上规划（含已建科研实验楼）建筑面积 230,600m²，包括科研创新组团、工程师学院和科技创新组团（包括孵化器和中试加速器）；商住用地上规划建筑面积 149,400m²，包括科技创新楼、创业指导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和生活配套服务组团。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5 亿元，采用“DBFO（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的模式进行运作，即由项目公司提供规划设计服务、建设（建设完成后将设施、物业所有权交给政府指定机构）及运营服务，并通过使用者付费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来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收益。运营期限 30 年。项目公司由台州城投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社会资本方经招标确定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资本金 5.5 亿元，其中台州城投作为政府方代表按 40%出资，总出资额 2.2 亿元。发行人作为项目参股方和政府代表，认缴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和垫付前期费用。浙大台州研究院项目取得了浙发改设计〔2008〕209 号、浙发改高技〔2006〕1025 号的立项批复，台环建〔2006〕134 号的环境批复和椒土征字 B〔2010〕05 号的土地批复。

2017 年 9 月 19 日，社会资本方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台州城投合并范围，导致该项目无实质社会资本方，因此项目建设资金实际出资方为台州城投。2019 年项目一期工程完工后，项目资产转入台州城投固定资产，

其中酒店、孵化区、科研大楼已签署租赁协议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该项目后续回款来源于资产出租、出售收益及政府租金补贴。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行业的发展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1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2,8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2021 年,浙江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0.8%。从增长幅度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根据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化率已从 2008 年的 45.7%上升到 2020 年的 63.89%。而参照国际标准及世界各国城市化的经验,城市化水平超过 30%以后,进入工业社会,城市人口猛增,因此从我国的城市化水平来看,仍处于加速阶段。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报告,我国城市化水平在 2030 年将达到 65%左右。同时,预计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约 0.97 个百分点,每年城市人口将增加 1,000 多万。

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的增加,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将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交通拥挤、居民居

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污水处理设施缺乏、水资源短缺等。其中，中小城市及农村的基础设施水平尤其不足，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可以预见，今后若干年我国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会进一步加大，这给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宝贵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5、房地产开发业务

（1）业务情况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台州城投下属孙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房开”）、台州高速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天和房开”）、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仁和房开”）、台州高速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高明和房开”）、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房开”）和台州市台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科房开”）负责。公司主要经营商业地产开发和保障房建设。

公司目前在建雅林项目（玖玺府）、下北山项目（云庐）、洪家（云禧悦府）项目、黄岩羽村（云栖望府）等，均为商业地产开发项目。

最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811.80 万元、14,039.02 万元和 8,446.80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和壹号	-	60.86	5,510.28
文鼎苑项目	-	14,386.74	95,496.74
农港城一期项目	-	-408.57	9,804.78
文景苑项目	8,446.80	-	-
合计	8,446.80	14,039.03	110,811.80

（2）商业模式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运作模式主要为通过台州市招拍挂流程获取待开发土地，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开工建设，在获得预售许可证后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实现商品房的交付，同时确认收入。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商品房整体建设和销售去化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开发主体	项目进度	项目名称	开盘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可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去化率
天和房产	竣工	天和壹号茗苑项目	2012 年 7 月	2014 年 12 月	18.74	18.74	100.00%
泰和房产	竣工	中央山公馆项目（注 1）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15.76	15.76	100.00%
仁和房产	竣工	文鼎苑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11 月	11.85	11.57	97.64%
明和房产	未完工	玖玺府逸墅	2020 年 5 月	2022 年 6 月	7.58	5.09	67.15%
欣和房产	未完工	云禧悦府	2021 年 12 月	-	6.37	-	-
融和房产	未完工	云栖望府	2021 年 12 月	-	6.51	0.91	13.98%

注 1：台州高速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该中央山公馆项目已经协议转让给杭州融鑫恒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款已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收回。

注 2：云禧悦府项目可售面积不含办公楼；云栖望府项目可售面积不含商业回购。

（3）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为雅林项目（玖玺府逸墅）、下北山项目（云庐）项目、洪家（云禧悦府）项目、黄岩羽村（云栖望府）项目，计划总投资 410,000.00 万元，已投金额 286,000.00 万元。

表：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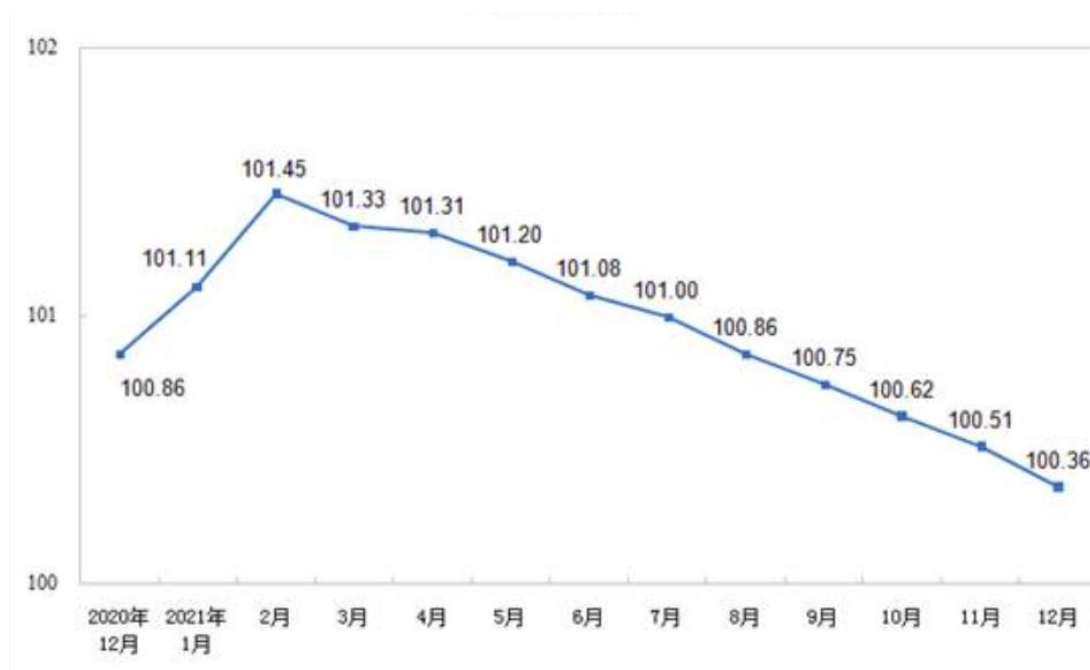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总投资	已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售时间
台州高速明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林项目（玖玺府逸墅）	商住	2019.1-2022.6	168,000.00	130,900.00	自筹	全部已结项	2020 年 5 月
台州高速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北山项目（云庐）	住宅	2020.4-2022.6	32,000.00	20,200.00	自筹	基坑开挖	2022 年 7 月
台州高速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禧悦府	商住	2021.3-2023.6	100,000.00	57,400.00	自筹	部分结项	2021 年 12 月
台州高速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栖望府	商住	2021.4-2023.10	110,000.00	77,500.00	自筹	部分结项	2021 年 12 月
合计				410,000.00	286,000.00			

（4）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1 年 12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100.36，比 11 月份降低 0.15 点。



图：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国房景气指数

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比 2019 年增长 11.7%，两年平均增长 5.7%。其中，住宅投资 1111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2021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7538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90319 万平方米，增长 5.3%。房屋新开工面积 198895 万平方米，下降 11.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46379 万平方米，下降 10.9%。房屋

竣工面积 101412 万平方米，增长 11.2%。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3016 万平方米，增长 10.8%。

2021 年，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8.5%，拉动投资增长 3.7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7.7%。其中，住宅投资 8802 亿元，增长 8.8%；办公楼投资 457 亿元，下降 4.7%；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890 亿元，增长 11.0%。商品房销售面积 9991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2.5%，两年平均增长 3.2%。商品房销售额增长 11.1%，两年平均增长 15.2%。

2) 行业政策及前景

长期以来，我国房地产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主体结构较为分散，开发商规模普遍较小。随着国家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房地产行业集中度逐年提升。从行业产品结构来看，刚性需求逐渐占据市场主流，中低档房源市场份额占比明显扩大，由于产品结构直接影响房地产企业业绩，以供应中低档房源为主、采取标准化开发并且以“快速周转”为主要战略的企业销售业绩较好。预计未来在行业集中度上升的前提下，有着良好产品定位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实力将继续增强。

十多年来，台州市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带动了房地产市场步入了一个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近年来，当地的房地产投资额、开竣工量都在大幅度增长，而且由于居民的购买力较强，房地产的消费需求较为旺盛。2021 年，台州市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6.9%。房屋施工面积 4,946.44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7%；房屋竣工面积 521.66 万平方米，增长 41.4%。2021 年，台州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954.6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750.63 万平方米，增长 12.3%。台州民间资本充裕，为当地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开发运营，未来仍将依托相关优势，带动该业务稳健发展。

6、金融投资业务

(1) 业务情况

公司金融投资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台州金投，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其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股权投资模式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模式。发行人股权投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分红；协议转让获利；所投标的 IPO 后市场退出获利；以及基金退出产生的盈利。

（2）运营情况

股权投资方面，台州金投持有优质的市级国有金融资产股权，最近三年，主要股权投资分别获得分红 7,290.62 万元、8,932.07 万元和 2,959.04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台州金投持有市级国有金融资产股权包括：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表：台州金投2021年末主要股权投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股权获取方式	抵质押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238.34	2.49	无偿划转和现金购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934.09	2.83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034.21	5.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993.89	1.46	现金购入	-
台州市政府花园招待所有限公司	7,344.06	5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7,634.44	2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天道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67	现金购入	-
合计	701,179.03		-	-

基金管理方面，台州金投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与成熟的私募基金合作发起设立基金，公司的产业基金主要在项目退出后确认收入。基金重点投向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浙江省七大重点发展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海洋科兴、新材料、新能源等符合台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领域、紧密围绕台州汽摩配、塑料模具、医药化工等十大支柱产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投资管理的基金主要有台州产业转型基金、台州稳晟股权基金、台州转型产业基金。

台州产业转型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15 年 4 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8 亿元，重点支持台州市上市公司及优质企业的产业转型升级、并购重组、定向增发、股权融资等业务需求，同时依靠基金管理团队和商业银行的客户、资金等资源优势将投资范围适当辐射至全省及全国优质项目，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台州稳晟股权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2015 年 9 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5 亿元，台州金投认缴 2 亿元，本基金主要以直接股权投资、定向增发、债权及并购重组或 FOF 等方式进行投资，主要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投资地域范围主要以长三角地区、北京、深圳等为主。

台州转型产业基金由台州金投联合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信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按照《浙江省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15 年 10 月正式设立，基金规模为 20 亿元，台州金投认缴 12 亿元，重点投向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推进重点领域转型升级。

（3）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发行人所从事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两类。

从投资方式角度看，股权投资是指对标的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为了进一步扶持和鼓励创业和私募股权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包括《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此外，2015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分别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

导意见》以及《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从多个方面明确了全面推进创业投资体制建设的新要求。

2019 年，私募股权行业相关政策主要围绕三条主线展开：

一是资管新规细则集中落地。继 2018 年末《理财新规》落地之后，监管部门先后就信托、保险资管产品等做出规范，明确监管细则，重声主动管理。

二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随着科创板推出并试水注册制、创业板、新三板改革以及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基础制度变革的陆续实施，中国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正逐步发生重大变化。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也因此获得了较以往更加便捷、灵活、丰富的退出选择。

三是加快市场双向对外开放。2019 年，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提出九条对外开放务实举措，MSCI 提高 A 股纳入比例，沪伦通，中日 ETF 互通项目启动，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和时间表被取消，H 股“全流通”改革全面推开。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举措的密集落地，在履行我国政府扩大对外开放承诺的同时，也将吸引全球资本不断加大对中国金融资产的战略布局。

2020 年私募股权市场募投管退将延续 2018 年的回落态势。募资额惯性下滑，存量投资风险仍在化解，退出端整体形势依然严峻。但与此同时，危中有机，新的变化和机遇也正在显现。随着市场调整和逐步出清，我们可能正处于一个新的成长期的前夜。当前，利率周期已经步入下降轨道；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人民币基金退出机制正在逐步打通；新的投资机遇显现，而投资策略多样化的条件随着产业周期的发展也正在形成。以 20 年为一个单位细数中国过去的大机会，80-00 年是个体户，小企业的时代；00-20 年是房地产的时代；20 年往后，利率环境趋降；产业集中度提高，企业分红率上升，权益市场将迎来高光时刻。虽然一级市场较二级市场发展滞後一拍，但伴随国内资管日趋成熟，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在中国，将迎来新的成长周期，为投资人带来超额收益。

7、服务类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服务类收入分别为 44,459.91 万元、59,593.43 万元和 96,074.40 万元，金额有所波动但规模较小，对发行人整体收入影响不大；毛利率

分别为 41.25%、41.79%和 42.45%，毛利率较高。

服务类收入涵盖的项目较多，主要为旅游服务、酒店服务、中介咨询评估、试验收入、监理收入、物业服务、停车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代建管理、货运服务、广告制作和车体广告租赁、文化与体育服务、服务佣金收入、信息集成服务、IC 卡销售及服务、信号设备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佣金、保理融资、投资管理、工程检测咨询等。2020 年发行人服务类业务较 2019 年增加 15,133.52 万元，增幅 34.04%；2021 年发行人服务类业务较 2020 年增加 36,480.97 万元，增幅 61.22%。

8、其他业务

除以上业务板块以外，发行人还经营污水处理业务、酒店服务、旅游服务、停车场、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台州市地处浙江省沿海中部，东濒东海，南邻温州，西连丽水、金华，北接绍兴、宁波。陆地总面积 9,411 平方公里，领海和内水面积约 6,910 平方公里，台州市的地理位置得天独厚，居山面海，平原丘陵相间，形成“七山一水二分田”的格局。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南面以雁荡山为屏，有括苍山、大雷山和天台山等主要山峰，其中括苍山主峰米筛浪高达 1,382.4 米，是浙东最高峰。椒江水系由西向东流经市区入台州湾。沿海区有椒北平原等三大平原为台州主要产粮区。大陆海岸线长约 740 公里，岛屿 928 个，海岛岸线长约 941 公里，岛陆域面积约 273.76 平方公里，主要有台州列岛和东矾列岛等。最大岛屿为玉环岛，现与大陆相连，人口 569 万，其中市区人口 152 万。市区由椒江、黄岩、路桥 3 个区组成，辖临海、温岭、玉环 3 个县级市和天台、仙居、三门 3 个县。

根据《2020 年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台州实现生产总值 5,262.7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94.78 亿元，增长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298.21 亿元，增长 2.8%；第三产业增加值 2,669.73 亿元，增长 4.1%；三次产业结构为 5.6：43.7：50.7。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台州撤地设市 22 周年的节点上，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到 2030 年，把台州建设成为在全国乃至世界独具魅力的“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

围绕打造“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这 3 张城市金名片，会议提出，要扎实推进全市域统筹发展、“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市区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建设富有台州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具体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加快市区融合发展，提升中心城市集聚度、首位度。深化体制改革，加强市级统筹，激发区级活力。加快市区发展，出路在融合，关键要改革。大力发展科教文卫事业，着力提高市民的幸福指数和文化素养。针对市区“教育实力不强、医疗卫生水平不高、公共文化服务不优、科技创新能力薄弱”这四大问题，补好市区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提升城市软实力。

推进“三区两市”协同发展，强强联合增强发展整体性。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区两市”协同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好八大重点任务，着重抓好规划协同、交通协同、产业协同、公共设施协同和生态保护协同，促进“三区两市”协同发展，着力构建城市功能互补、产业分工配套、要素流动顺畅、通勤时间合理、公共服务一体的协同发展格局。

推进全市域统筹发展，构建一体发展的大台州。要谋划大台州，全面优化城市空间结构、规模结构、产业结构，推动陆海联动、城乡一体、统筹发展。推进布局组团化，提高产业融合度，推进全域旅游，打好和合特色牌。

深化区域合作和“一带一路”参与，推动城市开放发展。以开放的眼光、接轨的意识、融合的理念，构建内联外接交通网，加强跨区域交流合作，加快“走出去”“引进来”，进一步把城市融入全省、融入长三角乃至全国全世界。

努力开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新局面。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绘制城市蓝图。进一步提升规划理念，完善规划体系，优化规划管理，科学谋划好编制好规划、严格管理好实施好规划，切实发挥规划在城市发展中的战略引领作用。提高建设水平，彰显城市魅力形象。牢固树立精品城市建设理念，尽快完善城市功能，加快重点区块建设，深入推进产城融合，着力塑造城市个性，打造个性鲜明、

文脉清晰、底蕴深厚的现代化都市。创新城市管理，营造宜业宜居环境。要以人为本，坚持依法管理，注重精细化管理，实现长效管理，铸就城市品质生活。

总体来看，台州市经济规模较大，发展情况良好，经济实力较为强劲。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公司资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五大板块构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到期日
恩泽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5760019	2024 年 11 月 10 日
恩泽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浙台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05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
恩泽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185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交通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101070621	2023 年 9 月 17 日
交通检测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	浙 GJC 综乙 2019-035	2024 年 10 月 8 日
交通检测中心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水运工程材料乙级工程)	浙 SJC 材乙 2019-008	2024 年 10 月 8 日
纵横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33108200032A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路水运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	交监公甲第 461-2006 号	2023 年 2 月 10 日
公路水运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交监公隧第 040-2011 号	2020 年 1 月 27 日 (资质延续审查中, 原证书继续有效)
公路水运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交监公桥第 079-2011 号	2020 年 1 月 27 日 (资质延续审查中, 原证书继续有效)
恒通监理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乙级)	交监公乙第 193-2010 号	2022 年 9 月 18 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33100000013A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33100000075B	2022 年 7 月 1 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33100000130C	2022 年 7 月 1 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33100000110D	2022 年 7 月 1 日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到期日
汇通养护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乙级)	33100000128E	2022 年 7 月 1 日
诚科土木工程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浙 GJC 乙 022	2024 年 7 月 30 日
台高仁和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台房开字第 33100200063 号	2023 年 5 月 19 日
台金控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登记编号为: P1061574	长期
台金租赁（天津）	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确认天津潍莱岛租赁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津商务流通（2016）28 号	长期
台金设备租赁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浙江车家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为浙江自贸试验区第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浙商务联发（2017）83 号	长期
台高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浙房开 1006 号	2021 年 2 月 8 日
台明和房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台房开字第 33100300076 号	2021 年 9 月 11 日

注：根据建司局函房〔2021〕65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止，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资质证书无需换发。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地区内具有行业优势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药材药品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路产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五大板块构成，并全部通过控股子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各控股公司在其核心业务领域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是台州市最具发展潜力和规模的投融资平台。

2、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领导层，大部分具有多年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有效协调集团发展。

3、政府大力支持及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经台州市国资委出资组建，是台州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在资本注入和财政补贴等各方面得到台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鉴于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方面履行的重要职能，预计公司还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继续政府在资金和政策上的支持。台州市政府每年给予发行人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7,338.23 万元、42,924.71 万元和 49,636.45 万元。在政府支持和自身优良资产的支撑下，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台州市区位优势及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区位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是拉动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贡献地区。台州市不断深化“科工贸发达的现代化港口城市”的战略目标并推动经济的持续发展，2013 年以来，每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均超 3,000.00 亿元。台州交通条件优越，制造业基础扎实，是长三角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台州金融生态优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标准化试点项目获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复，荣登第四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榜单；同时，台州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这些因素使得台州市经济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也为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5、较强的多渠道融资能力

发行人十分重视多渠道融资能力，通过整合各类优质资源以及集团控股公司的自身优势，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人及相关控股子公司分别在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领域都做了较好的尝试与准备。目前，整体融资渠道比较通畅，融资能力较强，融资经验丰富。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继续在台州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委的支持下，加快完成各项工作，积极发挥集团职能，承担股权管理，优化国有资本结构配置，并完成交办的投融资任务。同时，结合《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台州市国资国企改革“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并执行相关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国资委分类推进所有企业改革，着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下属子公司向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集聚。着力加大国有资本、资源整合力度，建设国有资本投融资和运营平台，提高集团和下属子公司的投融资建设能力。着力完善国资监管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发行人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需要得到有效提升。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台州市国资委确定的战略目标，特别是把握好综合大交通建设和沿海开发的重大机遇，做强集团体系的各级企业。

企业运营机制进一步健全。按照国资委要求，在集团体系建立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母子公司体系构架和现代企业运行机制，完善母子公司管控体系，初步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企业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激励约束机制。

配合国资委推进分类考核体系、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分类推进集团下属国有企业的改革，提高薪酬改革的针对性、监管的有效性、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在以投融资为主的企业，推行综合目标考核；在以生产经营为主的企业，推行经营绩效考核。完善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建立集团各级企业负责人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机制相结合、短期激励和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考核激励体系，全面推行年薪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切实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以转型升级为重点，做强子公司主业。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主要目标，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按照统一部署，从企业整体情况和自身出发，明确战略规划，强化战略管理，发挥集团资源的协调效应，进行业务链、价值链和管理链的再造；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履行社会责任。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加快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企业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修订完善下属各企业的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和运

作机制，完善议事规则和办事程序。规范集团和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以推进混合所有制和国有资本有效运作为载体，强化国资国企大平台大服务功能。吸引非国有资本投资主体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或增资扩股以及参与企业投资决策，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水平。鼓励下属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实业投资和股权投资，鼓励成熟的下属企业走资本市场，通过各种方式实现资产证券化。完善项目法人制度，注重存量资产的深度挖掘，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四）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发行人执行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2014 年相继修订和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2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32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1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1）发行人 2019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发行人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发行人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2) 发行人 2020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3) 发行人 2021 年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中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的相关规定。

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及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及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1 年期初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223.17	6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52.9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452.99	-
应收账款	-14,722.63	-
预付款项	-122.34	-
其他应收款	-223.17	-63.92
合同资产	14,722.6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0,891.57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1.6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2,527.45	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8,364.12	-
使用权资产	727.72	-
短期借款	324.56	-
应付账款	19.89	-
预收款项	-111,617.29	-
合同负债	11,733.59	-
其他应付款	-41,030.02	-3,089.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50.38	3,089.34
其他流动负债	684.91	-
租赁负债	465.43	-
长期应付款	-2,496.5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270.52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901.86	-
未分配利润	350.1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1.68	-

注：联营企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其期初净资产，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报表项目。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发行人 2019、2020 年及 2021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追溯调整说明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台州国运集团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760 号)，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列示的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59,591,599,036.24 元，较 2018 年期末数增加了 9,248,772,982.81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追溯调整了 2019 年度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 2019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年同期数。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合并情况

1) 控股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91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51.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2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10.2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公交场站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	100.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受台州市国资委最终控制	2019 年 1 月 1 日	股权划转基准日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519.09	[注 1]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553.99	[注 2]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	[注 2]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291.64	[注 2]
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30.53	[注 2]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0.24	[注 2]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437.36	28.63	[注 3]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1,681.75	328.57	[注 3]
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	[注 3]
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63.90	11.25	[注 3]
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0.39	[注 3]
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357.37	56.77	[注 3]
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452.33	73.08	[注 3]
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0.04	[注 3]
台州市公交场站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52.31	1.67	[注 3]
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	[注 3]
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241.87	-289.49	[注 3]
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155.37	76.14	[注 3]
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国资委	-	-	-	-	[注 3]

[注 1]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基投集团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台国资[2019]55 号), 将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之子公司台州城投持有, 合并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注 2]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9]33 号《关于部分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市交投集团的通知》, 台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91%股权、持有的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之子公司台州交投, 合并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本次台州市国资委股权划转中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51%股权。

[注 3]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9]32 号《关于部分国有企业股权划转至市国运集团的通知》，公交集团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合并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本次台州市国资委股权划转的公交集团股权包括台州公交集团持有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20%股权、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公交场站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持有的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持有的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51%股权。

2) 吸收合并

2019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关于市基投集团吸收合并市城投集团的通知》(台国资[2019]52 号)，由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吸收合并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台州城投公司)，原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2019 年 5 月 14 日，根据《关于市基投集团有关事项变更的通知》(台国资[2019]55 号)，原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之日起，原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台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台州无限魅力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司 100%股权、台州市建设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市台基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台州星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台州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100%股权归属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基投集团与原城投集团均实际处于台州市国资委控制之下，本期编制合并报表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追溯调整对主要报表项目的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度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新增 32 家子公司，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 2019 年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的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与 2019 年审计报告期初合并资产总额存在较大差异，资产总额合计增加了约 92 亿元，主要报表项目明细如下：

1) 货币资金新增 25.56 亿元，主要系城投集团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8.91 亿元、交投集团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5.75 亿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交集团增加 0.90 亿元。

2) 存货增加 11.02 亿元，主要系城投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增加了高铁新区项目建设开发成本 10.80 亿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5.23 亿元，主要系交投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了对联营企业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24.21 亿元。

4) 固定资产增加 3.35 亿元，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交集团，增加了固定资产-交通运输工具 2.92 亿元。

5) 在建工程增加 19.52 亿元，主要系交投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增加了市域铁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18.07 亿元。

（3）追溯调整对报表数据的影响

对于财务报告审定数的具体影响如下：

表：追溯调整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031.52	914,642.93	255,611.41	38.79
应收账款	102,595.69	96,262.90	-6,332.79	-6.17
预付款项	54,217.03	62,724.92	8,507.89	15.69
其他应收款	453,338.25	488,566.45	35,228.20	7.77
存货	1,998,671.84	2,108,917.07	110,245.23	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9,051.03	87,750.11	-1,300.92	-1.46
其他流动资产	229,465.91	240,036.32	10,570.41	4.61
流动资产合计	3,586,371.27	3,998,900.70	412,529.43	1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3,061.82	539,158.00	26,096.18	5.09
长期应收款	126,439.74	122,582.37	-3,857.37	-3.05
长期股权投资	401,859.17	654,119.22	252,260.05	62.77
投资性房地产	25,087.20	25,293.80	206.60	0.82
固定资产	125,754.30	159,223.59	33,469.29	26.61
在建工程	132,295.15	327,495.91	195,200.76	147.55
无形资产	16,957.54	24,484.66	7,527.12	44.39
商誉	-	390.41	390.41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80.68	2,435.52	1,054.84	76.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911.34	1,960,259.20	512,347.86	35.39
资产总计	5,034,282.61	5,959,159.90	924,877.29	18.37
短期借款	137,139.95	179,239.95	42,100.00	30.70
应付账款	73,033.56	91,694.64	18,661.08	25.55
预收款项	131,224.19	132,420.73	1,196.54	0.91
应付职工薪酬	7,455.25	11,292.81	3,837.56	51.47
应交税费	7,229.48	11,050.19	3,820.71	52.85
其他应付款	575,995.76	896,396.37	320,400.61	5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743.68	190,910.43	4,166.75	2.23
流动负债合计	1,171,561.62	1,565,744.89	394,183.27	33.65
长期借款	646,796.96	707,176.96	60,380.00	9.34
长期应付款	194,509.00	332,593.67	138,084.67	70.9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967.97	9,143.08	7,175.11	364.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541.98	1,898,181.76	205,639.78	12.15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负债合计	2,864,103.60	3,463,926.65	599,823.05	20.94
资本公积金	1,395,657.73	1,687,099.79	291,442.06	20.88
其他综合收益	67,461.71	73,087.46	5,625.75	8.34
专项储备	-	68.66	68.66	100.00
未分配利润	328,826.09	307,572.93	-21,253.16	-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1,079.48	2,266,962.79	275,883.31	13.86
少数股东权益	179,099.52	228,270.47	49,170.95	2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179.00	2,495,233.25	325,054.25	1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34,282.61	5,959,159.90	924,877.29	18.37

表：追溯调整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442,121.21	466,130.02	24,008.81	5.43
营业收入	442,121.21	466,130.02	24,008.81	5.43
营业总成本	445,918.06	500,225.40	54,307.34	12.18
营业成本	352,289.64	395,980.09	43,690.45	12.40
税金及附加	6,318.44	6,412.42	93.98	1.49
销售费用	3,059.84	3,089.21	29.37	0.96
管理费用	24,657.46	35,388.60	10,731.14	43.52
研发费用	116.06	181.74	65.68	56.59
财务费用	59,476.63	59,173.34	-303.29	-0.51
其中：利息费用	85,987.12	91,024.61	5,037.49	5.86
减：利息收入	22,840.98	29,052.69	6,211.71	27.20
加：其他收益	17,156.35	46,870.92	29,714.57	173.20
投资净收益	48,899.61	48,757.52	-142.09	-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673.75	40,531.66	-142.09	-0.35
资产减值损失	-663.98	-1,010.76	-346.78	52.23
资产处置收益	432.81	611.33	178.52	41.25
营业利润	62,027.94	61,133.62	-894.32	-1.44
加：营业外收入	1,093.85	1,510.22	416.37	38.06
减：营业外支出	8,648.33	8,717.09	68.76	0.80
利润总额	54,473.46	53,926.76	-546.70	-1.00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减：所得税	14,912.64	18,456.98	3,544.34	23.77
净利润	39,560.82	35,469.78	-4,091.04	-10.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560.82	35,469.78	-4,091.04	-10.3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299.57	10,224.47	-75.10	-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61.25	25,245.31	-4,015.94	-13.72
加：其他综合收益	-170,073.15	-163,604.49	6,468.66	-3.80
综合收益总额	-130,512.33	-128,134.71	2,377.62	-1.82

表：追溯调整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8,179.22	580,123.58	21,944.36	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94.65	506,753.13	53,358.48	1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137.94	1,087,440.79	75,302.85	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598.98	727,490.83	133,891.85	22.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10.31	56,892.38	25,282.07	7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235.61	45,090.35	854.74	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22.64	516,949.29	100,426.65	2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967.55	1,346,422.85	260,455.30	2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29.61	-258,982.06	-185,152.45	25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82.89	240,752.01	223,969.12	1,334.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22.53	264,801.48	26,378.95	1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153.91	564,501.99	250,348.08	79.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75.19	127,820.30	23,345.11	2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440.19	235,980.38	38,540.19	19.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2.00	162.00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78.97	223,562.59	14,883.62	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594.35	587,525.27	76,930.92	1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40.43	-23,023.28	173,417.15	-88.2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63.69	103,413.69	68,050.00	19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63.69	103,413.69	68,050.00	192.43

项目	2018 期末数	2019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3,953.45	1,508,553.45	84,600.00	5.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40.47	381,288.20	130,147.73	5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457.61	1,993,255.35	282,797.74	1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502.77	1,100,001.85	98,499.08	9.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752.31	81,088.31	4,336.00	5.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40.33	50,195.79	6,355.46	1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095.40	1,231,285.95	109,190.55	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62.21	761,969.40	173,607.19	2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240.82	480,112.70	161,871.88	50.8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412.77	345,502.47	87,089.70	33.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653.59	825,615.17	248,961.58	43.17

4、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1）发行人 2019 年发生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7 年度销售折扣暂估差异，在编制 2019/2018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137,052,368.39 元，调减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7,052,368.39 元。

发行人之子公司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本年度补缴 2018 年所得税费用 32,206,504.63 元，在编制 2019/2018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增 2018 年末应交税费 32,206,504.63 元，调增 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 32,206,504.63 元，调减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206,504.63 元。

（2）发行人 2020 年末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3）发行人 2021 年末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15 家子公司，减少 7 家子公司。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19 家子公司，减少 6 家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新增 43 家子公司，减少 9 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发行人审计报告总资产期初数为 5,959,159.90 万元，2018 年

审计报告总资产期末数为 5,034,282.61 万元，2019 年期初数较 2018 年期末数增长 924,877.30 万元，增幅 18.37%，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无偿划入及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台州市农副产品集配中心有限公司	批发业	股权受让，0%→64.5%
2	台州市农港城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业	股权受让，0%→100%
3	台州市农港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零售业	股权受让，0%→100%
4	台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5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90.91%
6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无偿划转，0%→100%
7	台州市台鲁轨道构件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无偿划转，0%→51%
8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二项目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无偿划转，0%→100%
9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无偿划转，0%→100%
10	台州市交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无偿划转，0%→100%
11	台州市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无偿划转，0%→20%
12	台州市祥和公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无偿划转，0%→20%
13	台州市祥和公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无偿划转，0%→20%
14	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2%
15	台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业	无偿划转，0%→100%
16	台州市公交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17	台州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无偿划转，0%→100%
18	台州市公交场站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无偿划转，0%→100%
19	台州市祥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	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无偿划转, 0%→51%
21	台州市城乡公交一卡通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转, 0%→100%
22	台州慧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转, 0%→51%
23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吸收, 0%→100%
24	浙江台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 持股 100%
25	台州市飞龙山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持股 80%
26	台州市路泽太高架快速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一致行动人, 合计 51.22%
27	台州市液体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业	股权受让, 0%→45.90%
28	三门县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	教育	投资设立, 持股 100%
29	台州市天使梦想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 100%
30	台州市瞪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 100%
31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投资设立, 持股 11.36%
32	台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合并, 0%→100%
33	台州市高铁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合并, 0%→60%
34	浙江福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无偿合并, 0%→100%
35	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无偿合并, 0%→60%
36	台州无限魅力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无偿合并, 0%→100%
37	台州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无偿合并, 0%→100%
38	台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合并, 0%→100%
39	台州市建设市政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合并, 0%→100%
40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合并, 0%→100%
41	台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无偿合并, 0%→100%
42	台州市台基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合并, 0%→10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43	台州星展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合并，0%→100%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浙江台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股权转让，60%→0%
2	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无偿划转，100%→0%
3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100%→0%
4	台州市高新发动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无偿划转，100%→0%
5	台州高新区发动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无偿划转，100%→0%
6	台州高速旅行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67.6982%→0%
7	台州科技研发基地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81%→0%
8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100%→0%
9	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100%→0%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台州市地理信息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2	台州市档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业	无偿划转，0%→100%
3	台州市市级机关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无偿划转，0%→100%
4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5	台州市林生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无偿划转，0%→100%
6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7	台州市经济建设规划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8	台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9	台州市灵江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10	台州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转，0%→100%
11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	无偿划转，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建筑业	36%→51.2365%
12	浙江智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权受让, 0%→56.40%
13	台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股权受让, 0%→28.7640%
14	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 持股 100%
15	台州高速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持股 67.8240%
16	台州高速融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投资设立, 持股 67.8240% 股权转让, 67.8240%→47.3032%
17	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资设立, 持股 100%
18	三门县健跳大孚幼儿园有限公司	教育	投资设立, 持股 100%
19	台州交投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投资设立, 持股 1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浙江大孚悦成旅游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51%→0%
2	台州市社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00%→0%
3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55%→0%
4	台州市聚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00%→0%
5	台州市通和公交广告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0.2%→0%
6	台州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注销, 100%→0%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仙居县福瑞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股权受让, 0%→60%
2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增资, 0%→72.50%
3	台州市中油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增资, 0%→50.00%
4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转, 0%→100%
5	台州市康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 0%→10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6	台州市金投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7	台州市金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100%
8	浙江馨月湾母婴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9	台州市创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0	台州三门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1	台州顺安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2	台州跨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投资设立，持股 100%
13	台州国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批发	投资设立，持股 51%
14	浙江中警无人机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投资设立，持股 70%
15	浙江初心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投资设立，持股 51%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台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股权转让，51%→0%
2	台州院路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解散，100%→0%
3	台州社发宏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注销，100%→0%
4	通号畅行(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解散，100%→0%
5	台州市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100%→0%
6	台州市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100%→0%
7	台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转，1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849.62	911,659.94	790,98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43.6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1,452.99	44,121.42
应收票据	1,229.38	750.00	84.88
应收账款	166,146.66	165,997.60	116,206.33
应收款项融资	344.00	-	-
预付款项	63,203.36	101,356.33	72,504.89
其他应收款	400,268.33	326,678.67	340,587.40
存货	2,656,634.46	2,263,487.93	2,002,218.85
合同资产	18,616.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751.64	113,901.18	130,993.96
其他流动资产	349,185.87	417,882.96	264,038.15
流动资产合计	4,701,573.17	4,383,167.61	3,761,73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70,891.57	613,89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3,024.0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014.65	-	-
长期应收款	47,948.86	79,334.32	133,413.07
长期股权投资	684,059.45	798,269.87	806,390.43
投资性房地产	110,912.55	108,143.29	24,679.47
固定资产	738,763.42	467,023.54	334,423.75
在建工程	865,378.62	908,295.16	697,244.91
使用权资产	8,494.71	-	-
无形资产	95,527.49	53,914.16	48,134.26
开发支出	809.69	871.30	19.7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商誉	3,734.03	3,720.54	3,720.54
长期待摊费用	7,383.82	8,334.65	6,28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0.11	4,003.95	4,85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669.92	216,314.28	255,94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6,301.33	3,419,116.62	2,928,998.49
资产总计	8,527,874.50	7,802,284.23	6,690,73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791.88	291,771.29	281,152.57
应付票据	5,896.26	7,243.17	7,770.42
应付账款	165,096.07	127,869.43	105,167.33
预收款项	6,300.10	116,194.12	42,069.23
合同负债	157,943.75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35.51	16,553.08	13,171.46
应交税费	26,359.93	25,486.37	22,130.65
其他应付款	1,016,753.22	872,155.88	902,35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539.80	294,439.94	217,427.84
其他流动负债	64,061.29	50,002.17	100,001.50
流动负债合计	2,047,877.80	1,801,715.44	1,691,248.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1,085.33	505,610.13	469,284.17
应付债券	1,808,093.04	1,429,289.39	957,503.97
租赁负债	4,183.33	-	-
长期应付款	834,152.54	724,364.80	563,150.02
递延收益	27,028.14	28,419.15	13,39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47.04	73,998.56	48,541.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71.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5,560.44	2,761,682.03	2,051,878.20
负债合计	5,283,438.25	4,563,397.47	3,743,126.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1,937,917.88	1,898,107.67	1,816,157.02
其他综合收益	161,626.14	185,687.75	140,611.47
专项储备	186.50	81.98	64.13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盈余公积	19,517.08	19,517.08	19,517.08
未分配利润	365,377.99	351,929.92	319,12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4,625.59	2,755,324.39	2,475,475.54
少数股东权益	459,810.67	483,562.37	472,13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4,436.25	3,238,886.76	2,947,60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7,874.50	7,802,284.23	6,690,736.38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29,017.68	456,840.22	584,873.08
营业收入	629,017.68	456,840.22	584,873.08
营业总成本	669,621.25	520,405.35	625,719.01
营业成本	536,514.57	407,167.14	495,096.28
税金及附加	4,241.06	3,707.41	11,339.21
销售费用	6,336.39	4,279.40	4,609.66
管理费用	71,708.47	49,641.65	40,682.08
研发费用	1,084.20	1,027.03	665.13
财务费用	49,736.55	54,582.71	73,326.66
其中：利息费用	95,564.35	101,815.78	121,094.53
减：利息收入	30,036.75	32,648.19	47,665.61
加：其他收益	47,244.42	41,168.18	39,105.08
投资净收益	59,616.35	63,102.73	51,51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856.55	36,603.80	29,830.6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9,179.32	40,371.91	8,921.42
资产减值损失	179.34	-46,727.88	-7,093.17
信用减值损失	-2,757.30	-	-
资产处置收益	-1,517.05	1,747.54	16.19
营业利润	32,982.89	36,097.36	51,618.49
加：营业外收入	2,419.89	3,076.66	5,782.41
减：营业外支出	952.97	856.82	11,035.48
利润总额	34,449.80	38,317.20	46,365.42

减：所得税	12,254.06	28,393.74	21,743.00
净利润	22,195.73	9,923.46	24,622.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95.73	9,923.46	24,622.42
减：少数股东损益	1,707.04	-27,061.58	6,32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8.69	36,985.04	18,300.14
加：其他综合收益	-23,159.74	45,076.28	65,874.29
综合收益总额	-964.01	54,999.74	90,496.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7.04	-27,061.58	6,322.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671.05	82,061.32	84,174.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9,347.97	543,165.84	541,49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8.29	1,881.14	15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04.20	685,919.92	739,3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090.46	1,230,966.90	1,281,022.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9,770.00	722,178.67	669,134.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223.60	71,764.79	65,87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21.86	35,175.33	36,62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24.88	408,296.14	701,86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040.33	1,237,414.93	1,473,5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88	-6,448.02	-192,48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637.69	114,535.27	155,171.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07.70	40,111.39	19,44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8.26	20,293.25	3,602.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0.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896.27	355,027.04	182,44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229.92	529,966.95	360,672.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611.37	423,651.21	357,653.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369.57	198,976.16	501,449.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20.00	19,295.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41.12	545,115.07	102,41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22.06	1,168,762.44	980,8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92.14	-638,795.49	-620,14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00	28,571.00	138,188.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90.00	28,571.00	138,188.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4,877.63	1,761,141.52	1,038,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05.52	390,519.62	700,56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973.15	2,180,232.14	1,877,58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9,635.69	1,261,087.94	884,26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958.68	125,851.05	141,81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0.92	2,284.78	3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8.12	23,810.73	83,48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322.48	1,410,749.73	1,109,5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50.67	769,482.41	768,025.9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57.56	-5,795.97	-12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51.10	118,442.93	-44,722.6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542.86	781,099.93	825,822.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193.96	899,542.86	781,099.9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116.51	39,686.45	2,961.48
预付款项	27.18	2.53	-
其他应收款	62,887.91	45,339.05	17,587.83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77.39	150.76	49.66
流动资产合计	161,108.98	85,178.79	20,598.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869.35	-	-
长期股权投资	1,729,648.12	1,747,630.83	1,677,650.39
固定资产	107.62	74.23	13.92
无形资产	52.82	55.05	6.94
长期待摊费用	674.84	617.12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352.75	1,778,377.23	1,677,672.03
资产总计	1,976,461.73	1,863,556.03	1,698,271.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账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1.00	74.93	44.67
应交税费	5.62	4.51	16.75
其他应付款	-	3,119.34	1,86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75.64	-	-
流动负债合计	54,252.27	3,198.79	1,927.51
应付债券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304,252.27	203,198.79	51,927.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
资本公积	1,387,657.12	1,375,570.49	1,467,501.14
盈余公积	676.30	676.30	676.30
未分配利润	-16,123.95	-15,889.55	-1,8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209.47	1,660,357.24	1,646,34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209.47	1,660,357.24	1,646,34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6,461.73	1,863,556.03	1,698,271.0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总成本	8,584.15	4,495.22	2,546.74
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4.12	6.92	13.4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570.58	1,652.00	906.42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6,009.45	2,836.30	1,626.90
其中：利息费用	9,075.22	4,100.59	2,283.95
减：利息收入	3,066.63	1,264.61	657.21
加：其他收益	1.33	4.42	2,127.01
投资净收益	19,492.60	5,883.13	5,15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9.90	149.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611.37	-
信用减值损失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10,909.78	-10,219.04	4,732.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48.67	3.01	-
利润总额	10,861.11	-10,222.05	4,732.83
减：所得税	-	-	-
净利润	10,861.11	-10,222.05	4,732.8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61.11	-10,222.05	4,73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1.11	-10,222.05	4,732.83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861.11	-10,222.05	4,732.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32.89	120,510.67	5,31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32.89	120,510.67	5,31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5.55	984.95	49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	18.9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65.04	120,870.08	3,51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71.43	121,873.97	4,0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54	-1,363.30	1,30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92.60	5,963.03	5,003.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19.33	13,694.45	7,69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11.93	19,657.47	12,70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58	798.04	1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650.00	88,179.3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00.00	38,300.00	24,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07.58	127,277.42	24,69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5.65	-107,619.94	-11,99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21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0.00	11,809.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50.00	221,809.00	50,00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60,000.00	3,98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61.59	6,558.62	5,35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2.84	9,542.17	28,08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84.43	76,100.79	37,41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5.57	145,708.21	12,580.1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31.38	36,724.97	1,891.9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86.45	2,961.48	1,069.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17.83	39,686.45	2,961.4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852.79	780.23	669.07
总负债（亿元）	528.34	456.34	374.31
全部债务（亿元）	292.87	257.84	203.31
所有者权益（亿元）	324.44	323.89	294.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62.90	45.68	58.49
利润总额（亿元）	3.44	3.83	4.64
净利润（亿元）	2.22	0.99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12	1.23	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05	3.70	1.8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9	-0.64	-19.2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76	-63.88	-62.0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37	76.95	76.80
流动比率	2.30	2.43	2.22
速动比率	1.00	1.18	1.04
资产负债率（%）	61.95	58.49	55.94

债务资本比率（%）	47.44	44.32	40.82
营业毛利率（%）	14.71	10.87	15.3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9	1.93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32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40	1.03
EBITDA（亿元）	19.09	19.55	19.6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2	7.58	9.65
EBITDA 利息倍数	1.26	1.42	1.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9	3.24	5.51
存货周转率	0.22	0.19	0.24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除上述项目外，还应在表格中披露以下指标：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849.62	10.89	911,659.94	11.68	790,982.01	1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43.61	0.57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1,452.99	1.04	44,121.42	0.66
应收票据	1,229.38	0.01	750.00	0.01	84.88	0.00
应收账款	166,146.66	1.95	165,997.60	2.13	116,206.33	1.74
应收款项融资	344.00	0.00	-	-	-	-
预付款项	63,203.36	0.74	101,356.33	1.30	72,504.89	1.08
其他应收款	400,268.33	4.69	326,678.67	4.19	340,587.40	5.09
存货	2,656,634.46	31.15	2,263,487.93	29.01	2,002,218.85	29.93
合同资产	18,616.23	0.22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751.64	0.81	113,901.18	1.46	130,993.96	1.96
其他流动资产	349,185.87	4.09	417,882.96	5.36	264,038.15	3.95
流动资产合计	4,701,573.17	55.13	4,383,167.61	56.18	3,761,737.88	56.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70,891.57	9.88	613,894.43	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3,024.02	10.00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014.65	2.32	-	-	-	-
长期应收款	47,948.86	0.56	79,334.32	1.02	133,413.07	1.99
长期股权投资	684,059.45	8.02	798,269.87	10.23	806,390.43	12.05
投资性房地产	110,912.55	1.30	108,143.29	1.39	24,679.47	0.37
固定资产	738,763.42	8.66	467,023.54	5.99	334,423.75	5.00
在建工程	865,378.62	10.15	908,295.16	11.64	697,244.91	10.42
使用权资产	8,494.71	0.10	-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95,527.49	1.12	53,914.16	0.69	48,134.26	0.72
开发支出	809.69	0.01	871.30	0.01	19.7	0.00
商誉	3,734.03	0.04	3,720.54	0.05	3,720.54	0.06
长期待摊费用	7,383.82	0.09	8,334.65	0.11	6,283.5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0.11	0.05	4,003.95	0.05	4,850.29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669.92	2.44	216,314.28	2.77	255,944.05	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6,301.33	44.87	3,419,116.62	43.82	2,928,998.49	43.78
资产总计	8,527,874.50	100.00	7,802,284.23	100.00	6,690,736.38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690,736.38 万元、7,802,284.23 万元和 8,527,874.50 万元，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呈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结构趋于合理并保持相对稳定。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761,737.88 万元、4,383,167.61 万元和 4,701,573.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56.22%、56.18%和 **55.13%**；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28,998.49 万元、3,419,116.62 万元和 3,826,301.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8%、43.82%和 44.87%。

1、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790,982.01 万元、911,659.94 万元和 928,84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2%、11.68%和 10.8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20,677.93 万元，主要系台州城投发行公司债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7,189.68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共 5,030.17 万元。ETC 保证金 13.3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用押金 862.0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6.98 万元，保函保证金 1,868.27 万元，存出投资款 371.48 万元，

矿山环境治理备用金 243.85 万元，资金专用户余额 108.46 万元，履约及行业保证金 275.75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3.66	0.00	16.44	0.00	11.18	0.00
银行存款	923,139.88	99.39	901,478.24	98.88	781,882.00	98.85
其他货币资金	5,070.58	0.55	10,165.26	1.12	9,088.83	1.15
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625.50	0.07	-	-	-	-
合计	928,849.62	100.00	911,659.94	100.00	790,982.01	100.00

（2）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6,206.33 万元、165,997.60 万元和 166,14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2.13%和 1.9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9,791.2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49.06 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9,028.00	58.40
1 至 2 年（含 2 年）	58,939.31	34.76
2 至 3 年（含 3 年）	2,855.52	1.68
3 年以上	8,737.55	5.15
合计	169,560.37	100.00
坏账准备	3,413.72	
应收账款净额	166,146.66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2019 年末	119,600.35	3,394.03	116,206.33

期间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	账面价值
2020 年末	168,552.77	2,555.17	165,997.60
2021 年末	169,560.37	3,413.72	166,146.66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报告期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浙江省黄岩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台州市黄岩东区建设指挥部）	25,089.57	工程款	2020 年产生该笔款项，未回款	2022 年
台州市黄岩南区建设指挥部	24,881.75	工程款	2020 年产生该笔款项，未回款	2022 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	6,300.00	政府回购款	未回款	无计划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保理投放	未回款	到期后收回
台州市凯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3,800.00	保理投放	未回款	到期后收回
合计	65,071.32	-	-	-

（3）预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504.89 万元、101,356.33 万元和 63,203.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1.30%和 0.7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8,851.4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预付拆迁款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38,152.97 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局路桥至椒江沿海公路椒江段工程专户	否	40,266.00	预付拆迁费	63.71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9,000.00	预付拆迁费	14.24
台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否	4,394.34	预付钢材款	6.95
台州市路桥区远东商贸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2,356.37	预付拆迁费	3.73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否	598.51	预付天然气	0.95
合计		56,615.23		89.58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概况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587.40 万元、326,678.67 万元和 400,268.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4.19% 和 4.6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呈现波动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08.73 万元，主要系台州城投和台州交投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3,589.66 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关系
1	台州市财政局	72,675.5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77.60	暂借款	联营企业
3	台州市立医院	40,000.00	代垫迁建款	非关联方
4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0,457.22	暂借款	联营企业
5	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应收款	控股股东
合计		213,210.32	-	-

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台州国运与台州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与台州市立医院的代垫迁建费、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的暂借款、与台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应收款、与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的暂借款等。该类资金往来款均已履行了内部的授权程序并充分评估了风险，上述往来款的发生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预计将于 1-5 年内收回。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系地方国有企业，信用状况较好，发行人与该单位历史年度不存在债务纠纷，发行人对其的应收款项未出现减值迹象。

2) 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划分依据为：发行人将款项形成原因同公司业务相关界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剩余部分界定为非经营性款项。

表：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83,594.50	69.01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27,378.83	30.99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合计	410,973.33	100.00
坏账准备	11,981.81	2.92
其他应收款	398,991.51	97.08

注：上表其他应收款不包括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27,378.8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30.99%，占总资产比例为 1.49%，主要系和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台州市立医院的暂借款。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与发行人关系
1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77.60	暂借款	关联方
2	台州市立医院	40,000.00	暂借款	非关联方
3	台州市路达投资有限公司	10,463.00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	台州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24.92	暂借款	非关联方
5	温岭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403.26	代收代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非关联方
合计		108,568.78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部门或地方国有控股公司款项，虽然信用期限较长，但根据历史回款计划测算，在 3-5 年内一般均能实现回款，出现逾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回款计划具有可行性。

（5）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2,218.85 万元、2,263,487.93 万元和 2,656,634.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3%、29.01%和 31.15%。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	1,014,816.64	38.20	1,075,547.87	47.52	1,075,547.87	53.72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33,585.20	1.26	21,357.37	0.94	28,161.59	1.41
合同履约成本(原工程施工)	3,273.34	0.12	4,428.48	0.20	3,063.86	0.15
在产品	1,978.76	0.07	-	-	-	-
原材料	1,278.89	0.05	1,027.81	0.05	1,215.83	0.06
开发成本	1,577,931.10	59.40	1,132,302.34	50.02	854,523.38	42.68
开发产品	21,766.90	0.82	27,253.79	1.20	37,852.57	1.89
低值易耗品	340.20	0.01	966.19	0.04	1,273.58	0.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7.46	0.02	604.08	0.03	575.32	0.03
在途物资	346.27	0.01	-	-	4.86	0.00
发出商品	669.69	0.03	-	-	-	-
合计	2,656,634.46	100.00	2,263,487.93	100.00	2,002,218.85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中，土地账面余额为 1,014,816.64 万元，在当期存货中占比为 38.2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权属证编号	使用人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证载使用权类型
1	台开国用（2015）第 05808 号	台州城投	公司白云山北路以西、市政府大楼以北地块	商业、住宅用地	151,896.00	111,801.61	是	出让
2	台开国用（2011）第 15001 号	台州城投	台州市府大道北侧、广场中路东侧地块	商业、住宅用地	22,405.00	40,685.24	是	出让
3	台开国用（2011）第 15002 号	台州城投	台州市白云山路南侧、祥云路西侧地块	商业、住宅用地	15,033.00	20,548.61	是	出让
4	台集国用（2011）第 0105 号	台州城投	十一塘以西、三山北涂南隔堤以北地块	商业、住宅用地	2,340,000.00	774,700.00	是	出让
5	台开国用（2012）第 00246 号	台州城投	台州大道东侧、东海大道南侧地块	商业、住宅用地	40,040.46	33,717.68	是	出让
6	台开国用(2011)第 05040 号	台州国投	台州市行政大楼东南侧	商业、住宅用地	48,557.00	33,363.50	否	无偿划拨

序号	权属证编号	使用 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缴纳 出让金	证载使用 权类型
合计					2,617,931.46	1,014,816.64		

注 1：发行人上述土地资产中，土地 1 和土地 2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5〕9 号文件批复划归公司所有，土地 1 的土地价值评估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5〕108 号文件批复，土地 2 的土地价值评估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2〕42 号文件批复；土地 3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2009〕39 号专题会议纪要确定划入公司，其土地价值评估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9〕103 号文件批复；土地 4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2011〕26 号文件批复划入公司，其土地评估价值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1〕48 号和台国资〔2011〕49 号文件批复确认；土地 5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11〕11 号文件批复划入公司，其土地评估价值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国资〔2011〕47 号文件批复确认。土地 6 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6〕57 号文件批复划入公司，其土地评估价值结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函〔2006〕60 号文件批复确认。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余额中，开发成本账面余额 1,577,996.32 万元，在当期存货中占比为 59.40%。

表：截至 2021 年末存货-开发成本中主要的代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委托方	总投资额	账面价值	占开发成本比重
台州市妇幼保健院	2015.11	台州市卫生局	18,291	13,974	0.89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2016.04	台州市卫生局	41,459	21,153	1.34
台州市殡仪馆	2018.05	台州市殡仪馆	25,662	18,080	1.15
台州市社会福利院	2019.07	台州市民政局	38,995	28,146	1.78
台州技师学院	2020.10	台州技师学院	87,950	42,381	2.69
台州市永宁中学	2020.09	台州市教育局	45,565	23,447	1.49
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	2021.01	台州市公安局	47,186	18,663	1.18
台州护士学校迁建项目	2021.06	台州护士学校	59,920	19,773	1.25
台州学院师范教育实践实训基地（一期）	2021	台州学院	11,698	2,628	0.17
台州学院科技综合楼建设工程	2021	台州学院	31,959	2,630	0.17

教七路（东山河—现代大道）及现代大道跨线桥工程	2020.09	交通运输局	85,600	15,496	0.98
小计	-	-	494,286	206,371	13.0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后续投资额	未来转让安排	预计收益 (代建管理费净额)	未来回款情况
台州市妇幼保健院	4,317	移交至委托方	304.62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台州市公共卫生中心	20,306	移交至委托方	674.00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台州市殡仪馆	7,582	移交至委托方	305.00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台州市社会福利院	10,849	移交至委托方	385.00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台州技师学院	45,569	移交至委托方	932.50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台州市永宁中学	22,118	移交至委托方	638.60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台州市公安局综合业务技术战训基地（一期）	28,523	移交至委托方	709.46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台州护士学校迁建项目	40,147	移交至委托方	832.41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台州学院师范教育实践实训基地（一期）	9,070	移交至委托方	225.00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台州学院科技综合楼建设工程	29,329	移交至委托方	571.75	项目完工后明确回款期间
教七路（东山河—现代大道）及现代大道跨线桥工程	70,104	移交至委托方	530.00	2020 年—2023 年
小计	287,914	-	6,108.34	-

表：截至 2021 年末存货中开发成本-自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账面价值	占开发成本比重
明和玖玺府	房地产开发	2022 年完工	131,247.33	8.32
仁和房产云庐（下北山项目）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2022 年	20,123.01	1.28
国际博览中心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23 年完工	89,963.62	5.70
高铁新区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完工	575,816.51	36.49
集配中心二期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完工	25,934.62	1.64
江北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2020 年开工	97,927.93	6.21

东平路南侧海龙路东侧地块项目	房地产开发	2020 年-2023 年	13,589.29	0.86
欣和云禧悦府	房地产开发	-	56,689.59	3.59
融和云栖望府	房地产开发	-	80,687.27	5.11
合计			1,091,979.15	69.20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4,038.15 万元、417,882.96 万元和 349,185.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5%、5.36%和 4.09%，主要为理财产品和不良资产包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理财产品	154,918.93	44.37
不良资产包	126,391.54	36.20
预缴税金	30,964.11	8.87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29,470.59	8.44
委托贷款	7,291.20	2.09
信托贷款	-	-
合同取得成本	35.13	0.01
其他	114.37	0.03
合计	349,185.87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规模	是否保本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37,678.14	保本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27,551.82	保本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9,517.31	保本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17,913.67	保本
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52,083.82	保本
台州市创新赋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10,174.17	保本
合计		154,918.93	

表：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期限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占委托贷款总额比重	五级分类情况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1.9.30-2022.9.28	830.00	16.60	813.40	11.16	正常四级
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1.11.8-2022.11.4	1,660.00	33.20	1,626.80	22.31	正常四级
台州博弈投资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2021.8.19-2022.8.18	4,950.00	99.00	4,851.00	66.53	正常四级
合计				7,440.00	148.80	7,291.20	100.00	

经营委托贷款业务的主体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台州金投发放的委托贷款均与借款方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规定了委托贷款的用途、贷款币种和金额、贷款利率和结息方式、罚息、贷款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明确了委托人、受托人和借款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规定了违约责任的认定与承担。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模稳定，借款人一直正常偿还利息，生产经营稳定，外部宏观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将其均划分为正常类。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资管”）运营其不良资产管理业务。2019 年-2021 年，台州资管营业收入为 6,519.22 万元、8,389.70 万元和 2,579.66 万元。台州资管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质，通过第三方间接获取不良资产，获取不良资产后，台州资管具有独立管理不良资产的资质和能力。

台州资管主要运用两种模式管理不良资产：（1）自行管理、（2）委托其他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不良资产。依据第一种模式，台州资管获得不良资产包，通过在将不良资产包经过处理、处置或转让给第三方之后收到费用产生收入。

由于地域或抵质押物等条件的限制，依据第二种模式，台州资管指定另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处理不良资产包，而其在合同规定的委托期内仅充当不良资产的托管人。台州资管和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依据该协议，前者获得目标不良资产包，后者将支付担保费用。随后，台州资管会签订处置协议，规定每一方的义务和费用标准。依据处置协议，台州资管在整个委托期内收到资产管理公司分期付款的托管费。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良资产包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2021 年末	购买价	资产包内资产原值
1	台州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1,390.48	1,390.48	2,336.61
2	本州车业资产包	10,487.22	10,487.22	10,487.22
3	飞跃资产包	2,698.84	2,698.84	3,805.83
4	黄氏债权资产包	6,200.00	6,200.00	22,259.95
5	浙大宇恒资产包	12,500.00	12,500.00	15,895.50
6	浙江自力资产包	2,600.00	2,600.00	7,152.00
7	九鼎建设资产包	3,000.00	3,000.00	5,437.20
8	无锡协城贸易资产包	4,505.00	4,505.00	8,769.04
9	创新铜业资产包	2,200.00	2,200.00	9,306.63
10	双超运动资产包	9,000.00	9,000.00	11,935.11
11	乐业机电资产包	1,150.00	1,150.00	1,303.74
12	永优工贸资产包	1,400.00	1,400.00	3,991.38
13	上海单户资产包	810.00	810.00	1,518.61
14	艾克仕等四户资产包	12,800.00	12,800.00	33,963.09
15	普金 4 户资产包	6,000.00	6,000.00	11,336.31
16	兰歌化学资产包	9,500.00	9,500.00	10,140.55
17	江苏隆泰资产包	6,500.00	6,500.00	15,231.07
18	兄弟控股资产包	5,500.00	5,500.00	6,275.93
19	世佳资产包	14,150.00	14,150.00	23,002.71
20	中佳资产包	14,000.00	14,000.00	19,814.42
	小计	126,391.54	126,391.54	223,962.9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928,998.49 万元、3,419,116.62 万元和 3,826,301.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8%、43.82%和 44.8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加较多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13,894.43 万元、770,891.57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9.88%和 0%，主要为按会计准则调整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56,997.14 万元，主要系浙商证券及财通证券按公允价值计量，股价上涨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2021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53,02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0.00%。因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其他权益工具为 2021 年新设会计科目，故 2019-2020 年末科目金额为 0。

2021 年前十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见下表，前十大明细合计 805,596.13 万元，占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总金额的 94.44%：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账面价值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4,548.29	-	-	244,548.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772.60	112,161.49	-	149,934.09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126,112.80	-	-	126,112.8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55.82	86,682.51	-	118,238.34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9,800.00	-	-	69,800.00
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	-	38,000.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开曼群岛商健永生技有限公司	11,250.00	-	-	11,250.00
台州市杭绍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	-	-	9,000.00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8,712.61	-	-	8,712.61
总计	606,752.13	198,844.00	-	805,596.13

（3）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3,413.07 万元、79,334.32 万元和 47,948.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02%和 0.56%。报告期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	回款计划
浙江台运集团有限公司	5,922.92	融资租赁	按合同约定回款	融资租赁按期回款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4,790.38	融资租赁	按合同约定回款	融资租赁按期回款
台州屹丰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4,335.55	融资租赁	按合同约定回款	融资租赁按期回款
台州市黄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935.11	融资租赁	按合同约定回款	融资租赁按期回款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5.62	融资租赁	按合同约定回款	融资租赁按期回款
合计	22,659.57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应收的融资租赁款。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敞口风险余额，按照五级分类法计提坏账准备：1）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0.5%；2）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5%；3）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25%；4）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50%；5）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对长期应收款客户的分类标准，按照到期应收款客户是否逾期未支付、逾期时间的长短、客户经营情况等方面综合考量。发行人子公司台州金投的资产管理部每季度对租赁资产进行一次分类，发现预警信息或影响租赁资产安全归还的不利因素，随时调整分类结果。发行人子公司台州金投的财务部负责根据租赁资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并进行财务核算。目前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均为正常类。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逾期情况，无应收政府类款项。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806,390.43 万元、798,269.87 万元和 684,059.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5%、10.23%和 8.02%。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台州盛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63	0.17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794.57	5.38
浙江黄岩热电有限公司	533.35	0.08
仙居县下岸水电有限公司	576.38	0.08
台州市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
台州市中油国联能源有限公司	-	-
台州市大陈岛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53	0.01
临海市柴坦水电站	342.22	0.05
浙江省台州市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98.72	0.01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7,922.47	1.16
台州凤凰资产整合投资合伙企业	11,939.61	1.75
台州市普林林业有限公司	142.70	0.02
台州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7.33	0.00
杭州国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9	0.15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8.80	0.30
台州尚硕汽车产业并购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台州产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66	0.0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034.21	17.40
台州国禹君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9.32	0.45
台州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5.30	0.80
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54.89	3.19
台州禧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8.86	1.83
台州市安芙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2.35	0.47
台州南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8	0.06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1	0.01
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14.05	5.92
天台县水电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662.51	3.02
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台州新森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0.72	1.07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9.97	8.77
台州凤凰夏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61.33	13.27
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47,168.14	6.90
温岭市万龙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42.49	4.52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台州乾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5	0.05
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91	1.46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614.53	6.08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8.13	2.94
台州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161.29	1.05
台州市建设通信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214.67	0.03
台州市浙能油气发展有限公司	321.99	0.05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808.31	0.56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9.19	0.34
台州佳兆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3	0.00
台州华睿石药丰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4.70	1.90
台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43	1.75
台州龙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93.77	4.33
台州市英飞创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0.04
台州椒江英飞海正创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6	0.03
台州市社会保障市民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918.28	0.13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浙江台九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14	0.04
台州市市域铁路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15,796.80	2.31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174.77	0.03
合计	684,059.45	100.00

（5）固定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423.75 万元、467,023.54 万元和 738,76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0%、5.99%和 8.6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599.79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本期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71,739.88 万元，增幅 58.19%，主要系子公司台州交投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项目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4,175.39	26,804.69	-	517,370.71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33,585.84	17,324.02	-	16,261.82
运输工具（运输设备）	64,062.10	43,427.99	-	20,634.11
电子及其他设备（包括办公设备和家具）	12,574.69	7,771.20	-	4,803.49
公路及构筑物	492,021.74	300,360.84	46,985.94	144,674.96
管网及构筑物	43,302.86	3,283.14	5,005.18	35,014.54
固定资产清理	3.79	-	-	3.79
合计	1,189,726.42	398,971.88	51,991.12	738,763.42

（6）在建工程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244.91 万元、908,295.16 万元和 865,378.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11.64%和 10.1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11,050.25 万元，主要系路泽太高架快速路、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台州机场改扩建工程以及市域铁路中心站综合服务配套工程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是否签订协议	建设期限
路泽太高架快速路工程	520,332.09	60.13	道路	代建	否	2022 年完工
台州机场改扩建工程	167,529.16	19.36	基础设施建设	代建	否	2022 年完工
市域铁路中心站综合服务配套工程	39,172.28	4.53	道路	代建	否	2022 年完工
飞龙山庄项目工程	18,518.90	2.14	基础设施建设	自建	否	2022 年完工
有轨电车路改工程	11,399.58	1.32	基础设施建设	自建	否	2021 年完工
合计	756,952.01	87.48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944.05 万元、216,314.28 万元和 207,66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3%、2.77%和 2.44%。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长期资产预付款项	83,559.08	40.24
委托贷款	76,032.00	36.61
甬台温铁路投资款	35,007.00	16.86
不良资产包	5,349.02	2.58
土地使用权	3,753.00	1.81
定期存款产品	1,300.00	0.63
销售提成款	200.39	0.10
其他	2,469.43	1.19
合计	207,669.92	100.00

注：甬台温铁路投资款形成主要是根据浙铁项[2008]35 号、台政办函[2005]36 号、台政办函[2008]20 号文件要求，甬台温铁路（浙江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分摊到台州市除市本级以外其他各县市的资本金为 35,007.00 万元，该笔资金通过发行人子公司台州城投代为投入。考虑该款项期限较长，遂将其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是否关联方	所属行业	期限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净值	五级分类情况
台州市滨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2018/1/29-2023/8/9	76,800.00	768.00	76,032.00	正常二级
合计				76,800.00	768.00	76,032.00	

(8) 无形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34.26 万元、53,914.16 万元和 95,527.4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69%和 1.1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779.90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1,613.33 万元，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购置增加。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3,875.39	5,176.21	-	78,699.18
特许权使用费	15,616.22	482.98	-	15,133.24
软件	2,962.38	1,270.25	-	1,692.1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标	5.71	2.76	-	2.95
地名冠名权	4.36	4.36	-	-
合计	102,464.04	6,936.55	-	95,527.4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7,791.88	3.55	291,771.29	6.39	281,152.57	7.51
应付票据	5,896.26	0.11	7,243.17	0.16	7,770.42	0.21
应付账款	165,096.07	3.12	127,869.43	2.80	105,167.33	2.81
预收款项	6,300.10	0.12	116,194.12	2.55	42,069.23	1.12
合同负债	157,943.75	2.9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35.51	0.42	16,553.08	0.36	13,171.46	0.35
应交税费	26,359.93	0.50	25,486.37	0.56	22,130.65	0.59
其他应付款	1,016,753.22	19.24	872,155.88	19.11	902,357.33	2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5,539.80	7.49	294,439.94	6.45	217,427.84	5.81
其他流动负债	64,061.29	1.21	50,002.17	1.10	100,001.50	2.67
流动负债合计	2,047,877.80	38.76	1,801,715.44	39.48	1,691,248.33	4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1,085.33	9.11	505,610.13	11.08	469,284.17	12.54
应付债券	1,808,093.04	34.22	1,429,289.39	31.32	957,503.97	25.58
租赁负债	4,183.33	0.08	-	-	-	-
长期应付款	834,152.54	15.79	724,364.80	15.87	563,150.02	15.04
递延收益	27,028.14	0.51	28,419.15	0.62	13,398.42	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147.04	1.10	73,998.56	1.62	48,541.62	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71.02	0.43	-	-	-	-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5,560.44	61.24	2,761,682.03	60.52	2,051,878.20	54.82
负债合计	5,283,438.25	100.00	4,563,397.47	100.00	3,743,126.5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3,126.53 万元、4,563,397.47 万元和 5,283,438.25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691,248.33 万元、1,801,715.44 万元和 2,047,877.8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45.18%、39.48% 和 38.7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总体呈增长态势。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1,152.57 万元、291,771.29 万元和 187,791.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6.39% 和 3.55%。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18.72 万元，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3,979.4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50.00
保证借款	53,780.00
信用借款	118,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25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4,5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1.8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87,791.88

（2）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167.33 万元、127,869.43 万元和 165,096.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1%、2.80%和 3.1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2,702.10 万元，主要系 1-2 年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7,226.64 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2,216.53	74.03
1-2 年	14,776.93	8.95
2-3 年	12,988.73	7.87
3 年以上	15,113.88	9.15
合计	165,096.07	100.00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台州市椒江区交通场站建设有限公司	5,580.00	30.21	否	场站产权证未办妥
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22.48	26.65	否	工程未结算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4.41	16.27	否	工程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2,798.82	15.15	否	工程未结算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163.88	11.72	否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8,469.59	100.00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房地产项目预售房款及工程项目的预收款。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69.23 万元、116,194.12 万元和 6,300.1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12%、2.55%和 0.12%。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74,124.89 万元，主要系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了玖玺府预售房款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09,894.02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

则将该科目计入合同负债科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 157,943.75 万元。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99.50	99.99
1-2 年	-	-
2-3 年	-	-
3 年以上	0.60	0.01
合计	6,300.10	100.00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从原预收账款科目中分设出合同负债科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合同负债比例	是否关联方	性质
购房业主	120,399.10	76.23	否	预售房款
台州医院	8,722.89	5.52	否	预收款项
智能停车预收停车管理费	1,171.17	0.74	否	停车费
集配中心预收电费	968.33	0.61	否	预收电费
台州市九鼎混凝土有限公司	858.91	0.54		预收管理费
合计	132,120.40	83.65		

（4）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02,357.33 万元、872,155.88 万元和 1,016,753.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1%、19.11%和 19.2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其他台州市属国资企业单位的往来款、应付的工程质保金、应付指挥部的工程回购款等。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性质
温岭市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132,174.19	13.00	否	往来款
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29,083.08	12.70	否	往来款
台州市财政局	52,389.20	5.15	否	应付暂收款/ 改制经费
台州市椒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6,199.94	2.58	否	往来款
台州市黄岩大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170.00	2.28	否	暂借款
合计	363,016.41	35.7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7,427.84 万元、294,439.94 万元和 395,539.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1%、6.45%和 7.49%。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77,012.10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1,099.86 万元。

表：公司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6,097.24	34.41	88,270.17	29.98	189,358.80	87.09
应付债券	160,047.58	40.46	195,128.52	66.27	-	-
长期应付款	57,633.67	14.57	11,041.26	3.75	28,069.04	12.91
租赁负债	1,444.21	0.37	-	-	-	-
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40,317.10	10.19	-	-	-	-
合计	395,539.80	100.00	294,439.94	100.00	217,427.84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51,878.20 万元、2,761,682.03 万元和 3,235,560.4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4.82%、60.52%和 61.24%。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69,284.17 万元、505,610.13 万元和 481,085.3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12.54%、11.08%和 9.11%。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整体呈现下降态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325.96 万元，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4,524.80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23,400.00
抵押借款	23,898.45
保证借款	232,607.50
信用借款	34,950.00
抵押+保证借款	35,074.60
质押+保证借款	21,154.77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0,000.00
合计	481,085.33

（2）应付债券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957,503.97 万元、1,429,289.39 万元和 1,808,093.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8%、31.32%和 34.22%。2019 年末由于发行人本级和台州金投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导致期末余额增加。2020 年末由于台州城投发行债券导致期末余额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78,803.6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本级及子公司台州金投、台州城投和台州交投发行债券。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期末数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8 台州金融 MTN001	71,000.00	4.55	2018-04-18	2023-04-18
19 台州金融 MTN001	50,000.00	4.65	2019-06-26	2024-06-26
19 台金 01	100,000.00	4.57	2019-09-25	2024-09-25
18 台基 01	90,026.82	4.72	2018-01-19	2023-01-19
18 台基 02	100,081.20	4.20	2018-04-10	2023-04-10

债券简称	期末数	年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0 台州国资 MTN001	50,000.00	3.70	2020-07-14	2023-07-14
20 台州 01	100,000.00	3.98	2020-11-17	2025-11-17
20 台城 01	199,444.03	3.50	2020-05-07	2025-05-07
台州基投 2.65% N20231022	317,353.43	2.65	2020-10-22	2023-10-22
G20 台高 1	6,000.00	4.20	2020-05-06	2023-05-06
21 台州债 01	100,000.00	3.75	2021-09-27	2031-09-27
21 台金 01	50,000.00	4.09	2021-10-28	2024-10-28
21 台州金融 MTN001	50,000.00	3.38	2021-08-18	2024-08-18
台州国投 2.02% N20241124	57,381.30	2.02	2021-11-24	2024-11-24
台州基投 2.05% N20240902	316,806.27	2.05	2021-09-02	2024-09-02
21 台 JT01	50,000.00	4.15	2021-03-22	2026-03-22
21 台州交通 PPN003	60,000.00	4.05	2021-04-08	2026-04-08
21 台州交通 PPN004	40,000.00	3.80	2021-09-24	2026-09-24
合计	1,808,093.04			

（3）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63,150.02 万元、724,364.80 万元和 834,152.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4%、15.87%和 15.7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61,214.78 万元，主要系台州市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市区连接线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台州市交通局专项债券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09,787.74 万元。

上述一般债券及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发行人土地开发、道路建设等项目。发行人为建设主体，政府发行专项债划转至发行人资金进行建设，未来债券还款资金来源由政府承担，发行人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因此不属于有息债务。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性质
台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46,900.00	43.79	否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128,000.00	22.70	否	政府专项债券
台州市人民政府	82,600.00	14.65	否	台州市政府一般债券
代收甬台温铁路投资款	31,505.00	5.59	否	代收甬台温铁路投资款

台州市财政局	27,645.67	4.90	否	应付政府债券-国开行贷款
合计	516,650.67	91.63		

（4）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9.73 亿元、256.01 亿元及 282.6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6%、56.10%及 53.50%。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80.4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8.4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95.7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9.25%。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7,580.00	6.64	291,771.29	11.40	281,152.57	1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8,273.75	10.55	283,398.69	11.07	189,358.80	9.48
长期借款	481,085.33	17.02	505,610.13	19.75	469,284.17	23.50
应付债券	1,808,093.04	63.97	1,429,289.39	55.83	957,503.97	47.94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1.77	50,000.00	1.95	100,000.00	5.01
长期应付款	1,596.33	0.06	-	-	-	-
合计	2,826,628.45	100.00	2,560,069.50	100.00	1,997,299.5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21,977.24	60.28	99,069.56	13.50	114,432.88	15.47	269,282.89	32.89	804,762.57	28.47
其中担保借款	195,947.24	36.68	93,369.56	12.72	85,182.88	11.52	269,282.89	32.89	643,782.57	22.78
债券融资	210,047.58	39.32	634,461.44	86.44	624,187.57	84.38	549,444.03	67.11	2,018,140.62	71.40
其中担保债券	-	-	-	-	57,381.30	7.76	-	-	57,381.30	2.03
其他融资	2,128.93	0.40	495.74	0.07	1,100.59	0.15	-	-	3,725.26	0.13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534,153.75	100.00	734,026.74	100.00	739,721.04	100.00	818,726.92	100.00	2,826,628.45	100.00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090.46	1,230,966.90	1,281,0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040.33	1,237,414.93	1,473,5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9.88	-6,448.02	-192,48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229.92	529,966.95	360,67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822.06	1,168,762.44	980,8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592.14	-638,795.49	-620,1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973.15	2,180,232.14	1,877,58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322.48	1,410,749.73	1,109,55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50.67	769,482.41	768,02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7.56	-5,795.97	-12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51.10	118,442.93	-44,72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542.86	781,099.93	825,82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193.96	899,542.86	781,099.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81,022.85 万元、1,230,966.90 万元和 1,471,090.46 万元。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体增长。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50,055.95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40,123.5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1,498.56 万元、543,165.84 万元和 749,347.97 万元，经营活动的回款情况较好。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73,506.03 万元、1,237,414.93 万元和 1,481,040.33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483.18 万元、-6,448.02 万元和-9,949.8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子公司台州城投和台州社发受托承担台州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先行支付代建项目建设款项较多，代建项目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后期随着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代建项目陆续回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会逐渐好转。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60,672.84 万元、529,966.95 万元和 595,229.92 万元，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2019-2021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公司借款及利息	208,551.14	113,731.95	118,716.50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250,024.10	221,674.08	40,075.3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在合并日的现金净额	19,650.31	9,531.67	21,341.25
台州盛丹合伙企业投资款退回	-	10,000.00	-
不良资产包清收回款	3,444.22	-	72.03
白枫岙改线段代建工程款	6,226.50		
其他	-	89.34	2,244.34
合计	487,896.27	355,027.04	182,449.51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80,818.01 万元、1,168,762.44 万元和 902,822.06 万元，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科目。

2019-2021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新增在建工程投资等。其中固定资产购置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8,659.43	25,256.47	52,297.5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机器设备	5,259.47	2,441.42	2,671.46
运输工具	3,113.68	1,409.36	3,507.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83.33	1,108.39	870.94
公路及构筑物	3.49	335.23	76.93
管网及构筑物	-	-	-
合计	38,519.40	30,550.87	59,424.18

2019-2021 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新增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路泽太高架快速路工程	46,904.06	206,829.52	161,118.94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9,336.36	77,054.48	68,096.73
台州机场改扩建工程	69,467.65	48,013.89	49,736.93
市域铁路中心站综合服务配套工程	9,173.37	10,573.53	20,730.89
甬台温高速至沿海高速三门联络线（上三高速公路东延段）	36,969.82	-	-
飞龙山庄项目工程	9,746.32	7,769.05	1,003.53
黄岩北城公交场站工程	3,256.56	4,817.92	2,180.47
台州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工程项目	9,940.10	-	-
科研业务大楼项目工程	8,828.10	-	-
大孚健康庄园项目工程	4,235.34	12,393.81	6,312.69
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一期工程	3,970.04	2,095.72	3,926.90
有轨电车路改工程	748.65	1,030.06	1,757.10
浙大台州研究院附属工程	-	13,724.68	-
浙大台州研究院工程	-	-	14,918.77
图书馆东南侧停车库	-	-	8,529.27
合计	212,576.37	384,302.66	338,312.22

2019-2021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买理财产品	196,500.00	420,950.00	5,000.00
支付公司借款	135,172.37	96,840.65	91,372.70
支付台州盛丹合伙企业投资款	-	10,000.00	-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与收回的股权处置现金对价净额	3,706.74	-	5,045.81
支付白枫岙改线段代建工程款	2,985.93	-	-
支付现代大道项目款	1,118.32	-	-
其他	357.76	17,324.43	1,000.57
合 计	339,841.12	545,115.07	102,419.08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20,145.17 万元、-638,795.49 万元和-307,592.14 万元。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净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为了保持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活动，公司近年来对外筹资数额较大，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877,584.96 万元、2,180,232.14 万元和 1,801,973.15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77,584.96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38,830.00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180,232.14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141.52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01,973.15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4,877.63 万元。

公司每年有一定规模的债务到期需要偿还，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09,558.97 万元、1,410,749.73 万元和 1,458,322.48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4,265.23 万元、1,261,087.94 万元和 1,259,635.69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4,722.60 万元、118,442.93 万元和 23,651.10 万元。公司每年保持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支出，但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方式多元化；现金资产相对充足，成本控制有效，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以及还款能力强，综合管理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61.95	58.49	55.94
流动比率	2.30	2.43	2.22
速动比率	1.00	1.18	1.04
EBITDA（亿元）	19.09	19.55	19.6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6	1.42	1.3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2.22、2.43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 1.04、1.18 和 1.00，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总体较平稳且呈波动趋势，流动资产对

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较强。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速动比率基本维持在 1 以上，有较为充足的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9.62 亿元、19.55 亿元和 19.09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1.42 和 1.26。考虑到发行人在当地的独特地位、地方政府的全面支持以及自身积极推进市场化转型以不断增强盈利等多重优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94%、58.49%和 61.95%。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自身经营积累持续增加，加之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因此，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融资弹性。

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好，保证了短期偿债能力；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尚可，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发行人各项与偿债相关的财务指标良好，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29,017.68	456,840.22	584,873.08
营业成本	536,514.57	407,167.14	495,096.28
毛利润	92,503.11	49,673.08	89,776.80
毛利率（%）	14.71	10.87	15.35
税金及附加	4,241.06	3,707.41	11,339.21
销售费用	6,336.39	4,279.40	4,609.66
管理费用	71,708.47	49,641.65	40,682.08
研发费用	1,084.20	1,027.03	665.13
财务费用	49,736.55	54,582.71	73,326.66
其他收益	47,244.42	41,168.18	39,105.08

科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净收益	59,616.35	63,102.73	51,514.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9,179.32	40,371.91	8,921.42
资产处置收益	-1,517.05	1,747.54	16.19
资产减值损失	179.34	-46,727.88	-7,093.17
营业利润	32,982.89	36,097.36	51,618.49
利润总额	34,449.80	38,317.20	46,365.42
净利润	22,195.73	9,923.46	24,622.42

1、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1,618.49 万元、36,097.36 万元和 32,98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622.42 万元、9,923.46 万元和 22,195.73 万元，最近三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36、1.42 和 1.26。各版块经营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514.89 万元、63,102.73 万元和 59,616.35 万元。2021 年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856.55	92.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48.77	-12.4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92	0.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6.89	1.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076.95	8.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873.41	8.17
理财产品收益	-	-

项目	金额	占比
其他投资收益	797.39	1.34
合计	59,616.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2019 年	占比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14.63	35.94	17,890.70	48.88	19,619.94	65.77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0.00	14,210.12	38.82	-663.99	-2.23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0	-0.32	6,852.43	18.72	-97.27	-0.33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07.87	6.03	4,124.60	11.27	3,214.99	10.78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4.15	4.84	2,093.59	5.72	2,598.98	8.71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1,931.67	3.52	1,644.64	4.49	3,314.84	11.11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61.32	-2.66	5.36	0.01	-	-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3.00	30.83	-14,653.17	-40.03	-0.01	0.00
合计	42,883.54	78.17	32,168.27	87.88%	27,987.48	93.8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主要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1）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银行”）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陈小军，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0%。台州银行经营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9-2021 年末，台州银行总资产分别为 22,296,021.59 万元、27,553,193.66 万元和 31,617,231.29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0,300,241.56 万元、25,313,944.48 万元和 28,973,088.09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95,780.03 万元、2,239,249.18 万元和 2,644,143.20 万元。2019-2021 年，台州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497.30 万

元、1,009,914.31 万元和 1,118,412.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2,175.57 万元、382,947.16 万元和 422,792.32 万元。

（2）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凤凰金桂”）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由发行人子公司台州金投与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

根据《关于设立台州纾困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由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台州金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投资顾问，台州纾困基金投资范围是台州市上市公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和债权投资等。农银凤凰金桂基金规模为 7.6 亿元，其中台州金投出资额为 2 亿元，持股比例为 26.32%。农银凤凰金桂通过收购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持有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002273.SZ）7,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6%，转让总金额 7.23 亿元）缓释上市公司股东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承诺尊重星星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019 年，台州金投采用股票受让、定向增发等业务模式，积极推进台州当地上市公司纾困工作。2020 年，农银凤凰金桂的投资项目已退出，台州金投作为基金 LP 确认投资收益。

（3）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稳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稳晟股权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规模 5 亿，其中台州金投出资 2 亿，占比 40%。

稳晟股权投资已投重点项目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980）、神州优车（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悦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陕西省空港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稳晟股权投资项目目前正在清算中。

（4）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信资管”）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吴晓明，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0.00%。台信资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2019-2021 年末，台信资管总资产分别为 285,567.27 万元、306,815.42 万元和 318,860.62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03,147.82 万元、217,788.69 万元和 224,774.20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2,419.45 万元、89,026.72 万元和 94,084.42 万元。2019-2021 年，台信资管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98.52 万元、32,645.70 万元和 32,489.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36.15 万元、10,087.29 万元和 8,407.34 万元。

（5）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水务”）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杨俊，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1.63%。台州水务经营范围为水源工程、水厂及供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019-2021 年末，台州水务总资产分别为 292,932.80 万元、350,305.60 万元和 485,590.7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02,710.90 万元、248,455.30 万元和 372,553.90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0,221.90 万元、101,850.30 万元和 113,036.80 万元。2019-2021 年，台州水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67.80 万元、48,457.10 万元和 52,042.8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54.00 万元、10,306.90 万元和 12,031.00 万元。

（6）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安邦护卫”）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李万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49.00%。台州安邦护卫经营范围为保安服务；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档案整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

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9-2021 年末，台州安邦护卫总资产分别为 20,971.07 万元、20,529.91 万元和 29,294.06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9,418.54 万元、6,088.93 万元和 11,584.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552.53 万元、14,440.98 万元和 17,709.58 万元。2019-2021 年，台州安邦护卫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77.22 万元、22,208.36 万元和 27,610.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29.15 万元、4,192.92 万元和 5,436.51 万元。

（7）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台铁路”）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乔刚，注册资本 807,251 万元。金台铁路经营范围为铁路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铁路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广告服务；旅行社服务。

2021 年末，金台铁路总资产为 1,960,367.45 万元，总负债为 1,215,308.2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45,059.22 万元。2021 年，金台铁路营业收入为 3,889.06 万元，净利润为-81,842.82 万元。

（8）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哲新”）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规模为 12.90 亿元，其中台州金投出资 5.99 亿元，持股比例为 46.43%。

深改哲新为台州金投存量纾困基金，重点投资标的水晶光电二期，截至 2021 年末，深改哲新受让水晶光电股权金额为 6 亿元。因深改哲新的纾困基金性质，2021 年度发行人按权益法核算的该基金投资收益为 1.69 亿元。该基金期限为 3 年，目前尚未退出。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21.42 万元、40,371.91 万元和-29,179.32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的华海医药股价波动收益所致。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台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

4、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093.17 万元、-46,727.88 万元和 179.34 万元。

2020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为负值，主要系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7 号），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前停止对椒江大桥和椒江二桥收费，并对椒江大桥公司资产处置及负债偿还制定了方案。经估算，椒江大桥公司在 2026 年 4 月还清银行贷款后，相对可独立处置的资产不足以弥补椒江大桥公司各股东的资金投入。鉴于上述情况，椒江大桥公司决定调整 2020 年会计政策，按照椒江大桥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6,985.94 万元；同时按照 2026 年终止清算为期限，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该会计政策调整已获股东批复。

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范围资产减值损失大额为负，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盈利情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38,317.20 万元，同比降低 17.36%，净利润为 9,923.46 万元，同比降低 59.70%。

椒江大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具有偶发性，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运营影响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同比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提升；2020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42，同比提升 0.06。椒江大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并未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整体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椒江大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具有偶发性，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无持续影响，对发行人当年偿债能力影响较小，预计对本次债券偿付无实质影响。

5、子公司盈利分析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呈亏损状况，如 2020 年度，台州公交营业收入为 11,655.11 万元，净利润为-8,420.11 万元，主要因为台州公交增加运营车辆、扩大线路范围及增加班车密度等原因导致运营成本大幅度增加，而由于成本规制方案未形成，进而导致财政补贴到位不足，造成亏损。

2020 年度，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4,599.32 万元，净利润为-3,052.25 万元，主要系项目前期投入较大，资金未及时回收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622.42 万元、9,923.46 万元和 22,195.73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同时政府制定方案，加强对于发行人公交等公共运营事业的补助，预计未来上述子公司盈利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股权。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上述公司因发行人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无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2021 年，发行人未发生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表：2021 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2016/12/27	2041/12/22	否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0.00	2021/1/21	2022/1/21	否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	2021/11/11	2024/11/11	否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14	2024/12/14	否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21/12/21	2024/12/21	否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365.00	2020/9/11	2025/8/31	否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21/4/19	2022/4/13	否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1/4/19	2022/4/13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1 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8/23	2023/8/23	-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70.00	2021/9/29	-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台州市国资委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台州富浙新兴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6
其他应收款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30,770.36
其他应收款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4.84
其他应收款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77.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仙居县下岸水电有限公司	235.55
其他应收款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71.1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台州滨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93.60
其他应付款	临海市柴坦水电站	168.80

(5) 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发行人与纳入合并范围关联子公司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除此之外，主要是与母公司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6)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16,188.6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75%。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000.00	关联担保	2016/12/27	2041/12/22
2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3,920.00	关联担保	2021/1/21	2022/1/21
3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80.00	关联担保	2021/11/11	2024/11/11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3,000.00	关联担保	2021/12/14	2024/12/14
5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4,000.00	关联担保	2021/12/21	2024/12/21
6	台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爱巴士校车运营有限公司	是	365.00	关联担保	2020/9/11	2025/8/31
7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	关联担保	2021/4/19	2022/4/13
8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大孚京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00.00	关联担保	2021/4/19	2022/4/13
9	台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8,800.00	保证担保	-	2027/12/14
10	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42,000.00	保证担保	-	2024/11/24
11	台州市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州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6,200.00	保证担保	-	2023/10/10
12	本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保证担保	-	2026/1/17
13	本公司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95,000.00	保证担保	-	2026/4/13
14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盛华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323.60	履约担保	-	2022/10/28
	合计	-	-	316,188.60	-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金额为 273,383.44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8.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30.17	保证金等
存货	174,202.21	抵质押
固定资产	54,187.49	抵质押，融资租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2.38	抵质押
无形资产	34,321.19	抵质押
合计	273,383.4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抵质押方式	子公司股权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7/01/20-2022/01/19	质押	台州金投动力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

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1、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466.58	928,84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97.67	48,34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66.00	1,229.38
应收账款	158,813.08	166,146.66
应收款项融资	-	344
预付款项	72,262.56	63,203.36
其他应收款	363,869.40	400,268.33
存货	2,727,623.13	2,656,634.46
合同资产	21,363.32	18,61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807.54	68,751.64
其他流动资产	307,836.95	349,185.87
流动资产合计	4,682,706.23	4,701,573.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5,890.21	853,02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8,880.02	198,014.65
长期应收款	43,677.96	47,948.86
长期股权投资	696,587.82	684,059.45
投资性房地产	110,076.08	110,912.55
固定资产	792,049.05	738,763.42
在建工程	890,691.70	865,378.62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使用权资产	8,381.00	8,494.71
无形资产	101,800.91	95,527.49
开发支出	879.99	809.69
商誉	3,734.03	3,734.03
长期待摊费用	7,252.09	7,38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3.06	4,58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95.01	207,66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76,818.93	3,826,301.33
资产总计	8,559,525.16	8,527,87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503.81	187,791.88
应付票据	4,000.00	5,896.26
应付账款	139,896.54	165,096.07
预收款项	5,211.67	6,300.10
合同负债	161,360.08	157,943.75
应付职工薪酬	16,786.83	22,135.51
应交税费	21,976.72	26,359.93
其他应付款	1,048,425.21	1,016,75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077.70	395,539.80
其他流动负债	62,699.00	64,061.29
流动负债合计	2,031,937.56	2,047,87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8,328.60	481,085.33
应付债券	1,775,501.57	1,808,093.04
租赁负债	4,182.13	4,183.33
长期应付款	872,168.14	834,152.54
递延收益	26,571.26	27,02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24.41	58,14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695.67	22,87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6,571.78	3,235,560.44
负债合计	5,348,509.34	5,283,438.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942,675.54	1,937,917.88
其他综合收益	117,792.72	161,626.14
专项储备	309.67	186.5
盈余公积	19,517.08	19,517.08
未分配利润	369,045.71	365,37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340.71	2,784,625.59
少数股东权益	461,675.11	459,81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1,015.82	3,244,43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59,525.16	8,527,874.50

2、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170,747.33	115,862.54
营业收入	170,747.33	115,862.54
营业总成本	177,885.33	138,706.30
营业成本	146,342.97	102,176.29
税金及附加	539.77	576.26
销售费用	1,306.25	1,168.23
管理费用	16,660.92	13,261.17
研发费用	246.04	113.27
财务费用	12,789.39	21,411.08
其中：利息费用	30,406.38	28,948.79
减：利息收入	13,456.05	11,436.12
加：其他收益	9,307.87	6,532.73
投资净收益	5,659.38	9,62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647.26	9,377.2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645.94	-20,260.11
资产减值损失	-69.63	-
信用减值损失	199.13	-69.58
资产处置收益	2.47	-
营业利润	6,315.27	-27,017.32
加：营业外收入	308.39	1,226.75
减：营业外支出	71.51	235.44
利润总额	6,552.15	-26,026.01
减：所得税	3,726.52	-1,512.74
净利润	2,825.63	-24,513.2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03.00	-1,82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8.63	-22,690.47

3、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38.33	190,47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9.66	40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66.36	476,9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144.35	667,81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071.70	272,2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4.66	22,24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61.68	12,88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772.87	380,93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020.90	688,3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3.45	-20,51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9.24	3,303.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75.54	3,54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01	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02.35	75,8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91.14	82,73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22.55	80,75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73.20	73,898.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3.81	42,79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79.56	197,44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8.42	-114,71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	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	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270.29	380,780.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81.07	90,64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51.36	473,227.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7,226.21	308,599.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18.32	20,99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95.20	43,21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39.73	372,81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63	100,410.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0.03	44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3.38	-34,378.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193.96	899,542.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300.58	865,164.3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总债务规模持续增加，偿债压力加大

近年公司总债务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债务 289.16 亿元，债务规模大且增速较快，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益波动对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2021 年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大，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后续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益波动情况需关注。

3、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新增投资的收益情况需关注

近年公司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导致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净流出，其中 2021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27.84 亿元，需关注新增投资的收益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9-03-04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2019-06-25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05-21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见下文
2020-10-22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2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注：2020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承做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根据中诚信国际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此次调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台州市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较好保障；公司作为当地最重要的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主体，战略地位显著；公司持有优质经营资产及金融股权，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及投资收益；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多元化，业务持续能力增强。

（四）跟踪评级安排（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包括跟踪评级的期间、主要程序，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时间、场所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总授信额度为 291.2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0.48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210.8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广发银行	7.00	3.00	4.00
2	民泰银行	1.00	-	1.00
3	国家开发银行	15.32	14.43	0.89
4	恒丰银行	0.86	0.86	-
5	华夏银行	24.99	0.99	24.00
6	交通银行	0.48	0.48	-
7	民生银行	15.70	2.50	13.20
8	宁波银行	13.55	2.70	10.85
9	平安银行	14.01	3.01	11.00
10	浦发银行	8.65	1.00	7.65
11	绍兴银行	0.13	0.13	-
12	台州银行	0.66	0.16	0.50
13	兴业银行	48.36	11.10	37.27
14	邮储银行	5.00	2.00	3.00
15	招商银行	7.09	3.19	3.90
16	温州银行	0.20	0.20	-
17	杭州银行	16.00	-	16.00
18	浙江泰隆银行	0.15	0.15	-
19	浙商银行	22.00	-	22.00

20	中国工商银行	24.41	17.81	6.60
21	中国光大银行	4.53	2.68	1.84
22	中国建设银行	8.86	-	8.86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70	1.90	3.80
24	中国农业银行	36.77	8.34	28.43
25	中国银行	2.39	1.23	1.16
26	中信银行	7.48	2.63	4.85
合计		291.28	80.48	210.8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7 只/218.4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07.4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 只/35.00 亿元。

（注：海外债券按照人民币：美元=6.5：1 的汇率进行数值转换）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9.5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利 率	余额
1	20 台州 01	台州国运	2020/11/13	2023/11/17	2025/11/17	5	10.00	3.98	10.00
2	20 台城 01	台州城投	2020/4/29	2023/5/7	2025/5/7	5	20.00	3.50	20.00
3	18 台基 02	台州城投	2018/4/3	2021/4/12	2023/4/10	5	10.00	4.20	10.00
4	18 台基 01	台州城投	2018/1/16	2021/1/19	2023/1/19	5	9.00	4.72	9.00
5	19 台金 01	台州金投	2019/9/23	2022/9/26	2024/9/25	5	10.00	4.57	10.00
6	21 台金 01	台州金投	2021/10/26	-	2024/10/28	3	5.00	4.09	5.00
7	21 台 JT01	台州交投	2021/3/18	2024/3/22	2026/3/22	5	5.00	4.15	5.00
8	G20 台高 1	台州高速	2020/4/29	-	2023/5/6	3	0.60	4.20	0.60
9	22 台金 01	台州金投	2022/2/23	-	2025/2/25	3	6.00	3.40	6.00
10	22 台城 01	台州城投	2022/4/18	2025/4/20	2027/4/20	5	11.00	3.38	11.00
	公司债小计						86.60		86.60
11	20 台州国资 MTN001	台州国运	2020/7/10	-	2023/7/14	3	5.00	3.70	5.00
12	21 台州交通 PPN004	台州交投	2021/9/22	2024/9/24	2026/9/24	5	4.00	3.80	4.00
13	21 台州交通 PPN003	台州交投	2021/4/6	2024/4/8	2026/4/8	5	6.00	4.05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规 模	票面利 率	余额
14	21 台州金融 MTN001	台州金投	2021/8/16	-	2024/8/18	3	5.00	3.38	5.00
15	19 台州金融 MTN001	台州金投	2019/6/24	2022/6/27	2024/6/26	5	5.00	4.65	5.00
16	18 台州金融 MTN001	台州金投	2018/4/16	2021/4/19	2023/4/18	5	10.00	4.55	7.10
17	22 台州金融 SCP001	台州金投	2022/3/2	-	2022/11/29	0.739 7	5.00	2.69	5.00
18	22 台州金投 PPN001	台州金投	2022/5/27	-	2025/5/31	3	5.00	3.38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5.00		42.10
19	21 台州债 01	台州国运	2021/9/23	2026/9/27	2031/9/27	10	10.00	3.75	10.00
	企业债小计						10.00		10.00
20	台州国投 2.02% N20241124	台州国投	2021/11/24	-	2024/11/24	3	5.85	2.02	5.85
21	台州基投 2.05% N20240902	台州城投	2021/9/2	-	2024/9/2	3	32.50	2.05	32.50
22	台州基投 2.65% N20231022	台州城投	2020/10/22	-	2023/10/22	3	32.50	2.65	32.50
	境外债小计						70.85		70.85
合计							212.45		209.55

注：海外债券按照人民币：美元=6.5：1 的汇率进行数值转换。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 规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1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1-02-03	10	5	5
2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交易商协会	2020-12-25	20	5	15
3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06-01	10	30	5
4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发改委	2021-05-17	38	10	28
合计		-	-	-	78	50	53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得注册或备案的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并于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a、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b、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c、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时，公司内部要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指定的网站为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相关网站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公司财务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财务部制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适用于财务部；适用于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监事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于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适用于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以上人员统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第一责任人，由专门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总经理负责具体协调。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法规要求的媒体上发布，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财务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总经理、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

1、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财务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总经理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

6、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执行以下程序：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负责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在第一时间通报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
- 2、由公司财务部在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的领导下草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由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 3、公司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确认；
- 4、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机构审核；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审议通过的则在审议通过后报相关机构审核；
- 5、公司信息披露报告经相关机构审核通过后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体上进行披露；
- 6、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或经理或财务部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 2、各子公司应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将应披露的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1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

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五）款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的全文备置于发行人办公场所，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c.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d.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f.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

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

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第五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做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联系人：杨芳、翟纯瑜、徐林、刘一欣、句亚男、王治亮、华宇信、卞城

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报酬和费用

1. 受托管理人因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享有的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3. 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款均不可减少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的金额。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条款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

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适用的具有约束力的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甲方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二十一）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分配股利；

（二十三）甲方名称变更；

（二十四）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2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3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

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4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5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21 甲方行为限制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甲方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甲方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甲方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第 3.22 条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22 甲方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甲方违反本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 3.21 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甲方应承担乙方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为零。

4.18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甲方收件人：王冬青

甲方传真：0576-89060203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乙方收件人：刘一欣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战胜

联系人：王冬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电话号码：0576—89063069

传真号码：0576-89060203

邮政编码：3180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芳、翟纯瑜、徐林、刘一欣、句亚男、王治亮、华宇信、
卞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磊、王光朋、周博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崇赫、柳青、张凯博、吴翔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6451353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熊毅、侯靖、张赞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032089

传真号码：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041

四、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芳、翟纯瑜、徐林、刘一欣、勾亚男、王治亮、华宇信、
卞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西 11 楼

负责人：郭健卫

经办人员/联系人：施亚茜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 95 号天和大厦西 11 楼

电话号码：0576-81811101

传真号码：0576-81811128

邮政编码：31800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红蕾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电话号码：0571-88879201

传真号码：0571-88879201

邮政编码：310016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夏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号码：021-60330988

传真号码：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九、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芳、翟纯瑜、徐林、刘一欣、句亚男、王治亮、华宇信、
卞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一：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账户二：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账户三：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账户四：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账户五：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账户六：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账户七：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账户八：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李战胜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战胜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乔斌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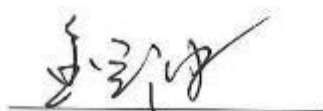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金灵波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邵翎峰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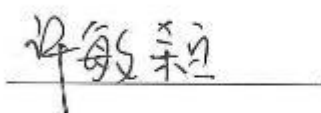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许敏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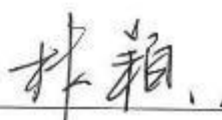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林颖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阮仁超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陈涛

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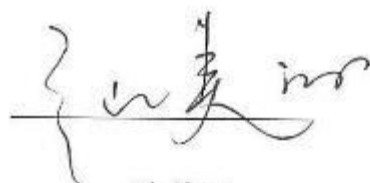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张美丽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孙翔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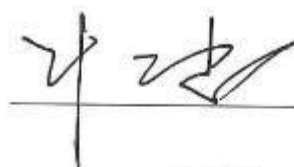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卫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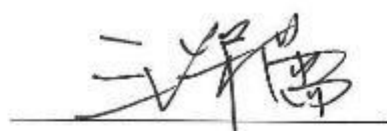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毛桑蕾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兆波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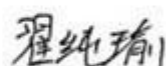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杨芳



翟纯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台州国资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2 年 6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张磊

张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龙亮

龙亮



2022 年 6 月 14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崇赫

王崇赫

张凯博

张凯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仅供台州国运公司债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熊毅

侯靖

张赞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熊毅

侯靖

侯靖

张贇鹏

张贇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俊杰

李俊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2022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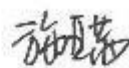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金颖波



施亚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健卫



2022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成航



唐成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4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退休的说明

本所作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27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本说明出具日，原我所注册会计师杨文弓同志，注册会计师证书号：330001431506，因已退休，故无法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等发行材料中签字。此前出具的审计报告继续有效，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6 月 14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江林燕

江林燕

夏敏

夏敏

单位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

名称：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战胜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李战胜

联系人：王冬青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电话号码：0576—89063069

传真号码：0576-89060203

邮政编码：318000

2、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芳、翟纯瑜、徐林、刘一欣、句亚男、王治亮、华宇信、
卞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